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 营业执照

扫描二维码  
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了解更多登记、备  
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范晓晖

经营范围 环境保护科技领域内技术咨询、环  
保科技开发、环境工程设计、水土保持方案编  
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环境检测、环境  
监测、环境修复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  
治理工程设计与施工、环境工程运营维护、环  
境工程竣工验收、环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  
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环境工程竣工验收备案  
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资本 壹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7年05月2日

营业期限 长期

住所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亚泰大街  
以东司法警官公寓第A-1幢  
1003号房

长春市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登记机关 长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1年09月08日



姓名: 李卓然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年月:

1981年04月01日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汽车维修服务

Professional Category

发证日期:

2014年05月25日

Issued Date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李卓然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4年

Issued on

管理号: /014613226-160606010220021

File No.

长春通立德尔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26520w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41—0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63921938H		
法定代表人（签章）	:		
主要负责人（签字）	: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MA147D7A2W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2014035220350000003510220021	BH003538	07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李卓然	全文	BH003538	;

##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修改清单

专家意见	修改情况
1.完善规划符合性；详细调查企业现有环境问题。	已完善规划符合性并详细调查企业现有环境问题，见 P2、P30。
2.明确锅炉距离学校教学楼的距离；确认锅炉是否需要纯水制备；复核锅炉尾气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确认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锅炉房四至执行的声功能类别。	已明确锅炉距离学校教学楼的距离，见 P21；已确认锅炉是否需要纯水制备，见 P17；已复核锅炉尾气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确认排气筒设置方式，见 P41-43；已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并复核锅炉房四至执行的声功能类别，见 P45-47、P38-39。
3.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	已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见 P53-54；已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见 P57；已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见 P59-60。
4.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已规范、完善相关图件，见附图、附件。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3年11月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
建设地点	吉林省（自治区）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县（区）/乡（街道）净月大街2266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层（具体地址）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25' 45.77"，北纬 43° 49' 54.01"）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D4430-热力生产和供应业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四十一、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91、热力生产和供应工程（包括建设单位自建自用的供热工程）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45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22.22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发展规划》； 审查机关：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文件：《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 审查机关：原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		

	<p>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的意见》，环审[2017]113号。</p>
<p>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p>	<p>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厂界西北侧为吉林陆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净月大街，东南侧为如家酒店，东北侧为清蒲中学操场。本项目位于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层，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侧为地下室，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该地块属于高新技术产业组团。</p> <p><u>根据《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环境保护部关于《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本项目未在负面清单内，符合高新技术产业组团的产业定位，因此，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重点发展区域产业发展规划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意见的函相关要求。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见附图 5。</u></p>

其他符合性分析	<p><b>1 选址、产业政策、“三线一单”符合性</b></p> <p><b>1.1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厂界西北侧为吉林陆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净月大街，东南侧为如家酒店，东北侧为清蒲中学操场。本项目位于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层，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侧为地下室，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6m 处的长春市清蒲中学，项目周边无重大污染源分布。项目选址不在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生活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不属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建设区域。总体来看，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无重大的环境限制性因素，其选址从环保角度上讲是合理的。</p> <p><b>1.2 产业政策符合性</b></p> <p>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本项目属于 D4430 热力生产和供应业。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 29 号），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因此本项目属“允许类”，因此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要求。</p> <p><b>1.3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p> <p>(1) 生态保护红线</p> <p>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层。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项目所在区域属于重点管控单元（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ZH22010220002），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p> <p>(2) 环境质量底线</p> <p>根据《吉林省 2022 年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2 年长春市为达标区。本项目废气主要为锅炉废气，产生量小、浓度低，污染物排放浓度可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p>
---------	---

的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达标排放，对区域大气环境的环境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本项目收纳废水地表水水体为伊通河，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公布的 2022 年《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伊通河新立城大坝断面 1、3、7-9 月水质为Ⅲ类，2、5、6、10-12 月水质为Ⅱ类，达标；杨家崴子断面 1、2、12 月水质为Ⅳ类，5-10 月水质为Ⅴ类，11 月水质为Ⅲ类，达标；靠山大桥断面 2、5、6、8、9 月水质为Ⅴ类，未能达标，其余月份水质为Ⅲ、Ⅳ类，达标。为从本上改善长春市水环境质量，长春市人民政府已制定了《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 号，2021 年 5 月 8 日）、《长春市劣五类水体治理和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等文件，推动水质稳定巩固、稳步改善、稳中提升。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水质简单，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后，经其处理达到《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 11/307-2013）中 B 标准要求后，排入伊通河，不会加重伊通河水质现状。项目产生的三废及噪声均能有效处理，不会明显降低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综上，本项目建设符合环境质量底线要求的。

### （3）资源利用上线

“资源利用上线”是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本项目用水主要由市政供水管网供应；能源主要由供电管网统一供给，锅炉用燃气来自于燃气管网。项目不新增用地，不影响所在区域的土地资源利用。项目建设不会突破资源利用上线，满足要求。

### （4）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符性

#### ①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根据《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 号），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

单（总体准入要求），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详见表 1-1。

**表 1-1 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空间布局 约束	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或持续发生生态环境投诉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	本项目所在地不属于生态脆弱及环境敏感地区。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项目，项目不属于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也不属于产能过剩行业。	符合

		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城乡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本项目不属于重大项目。	符合
		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	本项目不属于排放高 VOCs 的重点行业建设项目；运营期排放的各项污染物经采取相应措施治理后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	本项目不属于化工类项目。	符合
	污染物排放管控	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减量置换。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	本项目在现有厂房内建设 1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不属于重点行业建设项目，项目施工期、运营期产生的污染物浓度均满足相应标准要求排放，且本项目不涉及 VOCs 排放，故对环境的影响较小。	符合
		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环境质量属于达标区，锅炉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	/	/

		效机制。		
		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	/	/
		新建、改建、扩建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要实施雨污分流和粪便污水资源化利用。	/	/
	环境风险 防控	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	/	/
		加快完成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划界立标、隔离防护等规范化建设，拆除、关闭保护区内排污口和违法建设项目，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	/	/
	资源利用 要求	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	/	/
		按照《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资源利用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本项目建设 1 台 1.4MW 燃气热水锅炉，不属于具有有毒有害物质排放的行业企业。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不占用基本农田，对土地资源影响较小，满足黑土地保护区要求。	符合
		要求严格控制新增耗煤项目的审批、	/	/

	核准、备案，对未实施煤炭消费等量或减量替代的耗煤项目一律不予审批、核准、备案。新上燃煤发电项目并网前应当完成全部煤炭替代量。		
	各地划定的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燃用、销售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改建、扩建任何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本项目燃料为天然气，不属于高污染燃料。	符合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吉林省“三线一单”及《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吉政函【2020】101号）的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与长春市“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按照省政府、生态环境部部署，长春市人民政府于2021年6月29日发布了《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明确为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坚决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的意见》，现就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生态环境准入清单（以下统称“三线一单”），实施生态环境分区管控。长春市共划定158个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环境管控单元内开发建设活动实施差异化管理。

根据长春市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可知，本项目所在地理位置属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为ZH22010220002，环境管控单元名称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该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详见表1-2。

**表 1-2 环境管控单元管控要求**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及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ZH22010220002 长春净月	2-重点管控	污染物排放管控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强化堆场扬尘控制。	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施工期仅进行锅炉安装，不进行土建施	符合

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1.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 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 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2.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 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4.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工，施工期不设置堆场。 /	/
	资源 开发 效率	推广园区集中供热，园区新建供热设施须执行特别排放限值。	本项目建设1台1.4MW 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生活供热。锅炉废气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p>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意见》中要求：重点管控单元应当优化空间和产业布局，结合生态环境质量达标情况以及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按照差别化的生态环境</p>				

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和土壤污染风险重点管控区应当按照管控对象不同属性和功能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分类实施重点管控。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附件4，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项目符合环境准入和管控要求，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详见表1-3。

**表 1-3 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领域	管控要求	本项目情况	是否符合
环境管控单元	区域划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	经查成果报告，本项目位于重点管控单元	符合
长春市总体管控要求	严格按照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等相关政策要求，结合区域生态环境保护要求，确定具体措施。对有条件的地区，宜优先提出整合重组，升级改造任务；对存在高污染企业的水污染严重地区、敏感区域、城市建成区、提出退城入园，异地搬迁等任务；对落后产能，提出淘汰关闭任务。	本项目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允许类项目，本项目各项污染物环保治理措施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均能够达标排放。	符合
	新建、扩建“两高”项目应采用先进适用的工艺技术和装备，单位产品物耗、能耗、水耗等达到清洁生产先进水平。	本项目不属于“两高”项目	符合
	市区及榆树市、农安县、德惠市、公主岭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29兆瓦(40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14兆瓦(20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新建燃煤锅炉。	符合
	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5微克/立方米以下，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310天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实现基本消除。	规划目标：大气：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污染物排放目标	2025年，长春地区水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持续改善，全面消除劣V类水体，地表水水质好于II类水体比例达到31%以上，水生态功能初步恢复。石头口门水库、新立城水库、农安两家子水库等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以上标准，	规划目标：水保持现状不降低，并持续改善。	符合
	2025年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达到95%。到2030年，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率达到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95%以上, 污染地块安全利用率达到 95% 以上。			
		推进装机容量 20 万千瓦以下燃煤火电机组的污染治理设施超低排放改造, 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长春市新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本项目执行《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表 3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符合	
	污 染 物 控 制 要 求	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 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 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加快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重点企业、产业集群集中园区治理和在线监控设施建设, 推动挥发性有机物产品源头替代。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因地制宜推进清洁供暖, 减少民用散烧煤。全面摸清城中村、城乡接合部散煤底数, 制定清洁取暖散煤替代方案。	本项目新建锅炉为厂区提供生活热源。	符合	
		强化源头防控, 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对排放强度高的重污染行业实施清洁化改造。	本项目采用清洁能源天然气作为原料。	符合	
		全面推进污泥处理设施能力建设, 现有设施能力不足或工艺落后的要进行扩建、改建, 保障污泥无害化处理处置达到国家要求。因地制宜推进污泥资源化利用。	本项目无污泥产生。	符合	
		推进黑土地保护治理工程的进一步实施, 总结公主岭市、农安县等试点县(市、区)工作经验, 复制和推广黑土地保护工作的技术模式和工作机制, 开展土壤改良、土壤培肥、增施有机肥、耕地养护、轮作休耕。秸秆深翻还田等耕作技术工作, 全面推进黑土地保护整治行动。	本项目不涉及。	符合	
		环境 风 险 防 控	加强高风险企业环境风险管理, 健全企业应急防范体系, 在重点化工园区推动健全完善三级应急防控体系, 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本项目天然气来源于燃气管道, 不在厂区内储存。	符合
		限 制 类 别	水资源 202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1.95 亿立方米内, 2035 年用水量控制在 34.53 亿立方米内。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 来源于市政供水管网, 不会突破区域水资源管理控制指标。	符合
	面 土 清 地	2025 年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分别不得低于 167.34 万公顷、143.93 万公顷;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 不新增占地。	符合	

	单	建设用地总规模、城乡建设用地规模不突破市定指标。		
	能源	2025年，能源消费总量，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总量不高于省定指标，非化石能源占能源消费总量比重不低于省定指标。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新建燃气锅炉供热，不会突破区域能源消费总量。	符合
生态保护红线		成果报告中环境管控单元分布图	从图中可以看出，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根据上表分析，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长春市“三线一单”及《长春市人民政府关于实施“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意见》（长府函【2021】62号）的要求。

③本项目与净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

表 1-4 本项目与净月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空间布局约束	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1 鼓励清洁生产型、高新技术型和节水节能型企业入驻，鼓励新建企业清洁生产水平达到国际先进水平； 2 严格按照区域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选择项目用地； 3 严格按照产业政策要求选择落区项目； 4 开发区主要产业为电子信息技术、先进装备制造、汽车产业、新能源汽车、光电技术、生物医药、生产性服务业、生活性服务业、文化产业，重点发展影视文旅、生命健康、数字经济“3”大主导产业，培育现代农业与智能制造“2”大前瞻产业，夯实科教研 发、金融商务和生态经济“3”大支撑产业。	本项目为热力生产和供应项目，属于允许开发建设活动。	符合
	禁止开发建设活动	1《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 2《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 3 禁养区内禁止建设养殖场； 4 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29 兆瓦（40 蒸吨/小时）以下燃煤锅炉，其他区域原则上不再新建单台容量 14 兆瓦（20 蒸吨/小时）以下的燃煤锅炉。	本项目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版）》中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符合相关政策要求。	符合
	限制	1 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		

	开发建设活动	<p>的“限制类”项目入区；</p> <p>2 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p>		
	不符合空间布局活动的退出要求	<p>1 在充分落实环保措施、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的前提下，允许不符合空间布局的现有项目维持现状，除上述现有项目外，对于其他与产业布局不符的项目，建议实施搬迁改造；</p> <p>2 用地冲突企业，在取得合法土地使用证前，禁止扩建和扩大厂区。</p>		
	污染物排放管控	<p>总量控制和污染物减排</p> <p>1 协调推进重点污染物减排方案的制定，配合区域完成节能减排目标，明确责任主体，落实工作措施，严格控制污染物排放总量；</p> <p>2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开发区；加快污水收集管网建设，开发区污废水基本实现全收集、全处理；</p> <p>3 推进热电联产和集中供热，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积极推广应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和新型节能技术；</p> <p>4 强化源头防控，鼓励企业采用先进适用的清洁生产原料、技术、工艺和装备；</p> <p>5 加大工业污染源烟气高效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力度，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重点排污单位全部安装自动监控设备并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对排放不达标的企业按照“一企一策”的原则，限期整改到位；全面加强工业无组织排放管控；</p> <p>6 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加强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p>	<p>本项目锅炉排水排入污水管网，排放至长春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对区域地表水体影响较小。</p>	符合
	现有源提标升级改造	<p>推动单台容量 25 兆瓦（35 蒸吨/小时）及以上燃煤供热锅炉实施超低排放改造。按照国家、省政策的调整和要求，逐步开展燃煤锅炉淘汰工作。</p>	<p>本项目不涉及。</p>	符合
	新增源排放限制	<p>1 新建项目清洁生产水平需达到国内先进水平；</p> <p>2 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倍量置换，新</p>	<p>本项目废气采取可行技术措施保证达标排放。</p>	符合

		建项目主要污染物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执行期限根据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和相关文件要求确定。	项目锅炉执行标准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表3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环境 风险 防控	用地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点监管企业污染隐患排查、自行监测、拆除生产设备污染防治方案备案等制度；</p> <p>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3 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p> <p>4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排放、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p>	/	/
	园区 环境 风险 防控 要求	<p>1 成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建立环境风险应急防控体系，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按时完成开发区应急预案修编。</p> <p>2 建立突发环境事件联动机制，事故状态下开发区应急组织机构与政府主管部门联动，及时组织调动事故专家、物资装备和专业救援队伍等力量参与应急处置，实现应急救援支援力量联动和统一指挥调度，能在突发环境事件发生后及时通报可能受到污染危害的单位和居民。</p> <p>3 健全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工程。建立企业、开发区和周边水系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建设完善的环境风险防控设施。</p>	/	/
	企业 环境 风险	1 区内企业应建立完善风险防范体系及风险防范措施，做好与开发区的联动；制定应急预案并及时修编，定期演练，加强	本项目建立完善的应急防范体系，	符合

	防控要求	对于风险防范措施的维护，保证措施有效、应急物资充足； 2 企业应按照环评文件及批复等相关文件要求设置风险防范措施（有毒有害物质泄漏预警设施、围堤围堰、事故应急池、切换阀等），确保所有受污染的雨水、消防水和泄漏物等通过排水系统接入应急池或全部收集，所收集的废（污）水自行或送至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标后方可排放。	有效防控突发环境事件。	
资源利用要求	水资源利用效率要求	1 开发区按照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的原则，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积极推行水循环梯级利用，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要统筹供排水、水处理及水梯级循环利用设施建设，实现公共设施共建共享。鼓励企业间的串联用水和循环利用； 2 积极采取有效的节水措施，严格限制不符合高新区产业规划、高水耗高能耗的企业入驻，减少水资源的消耗，同时入区企业应采用先进的工艺和管理手段减少水耗，节约用水。 3 单位工业增加值新鲜水耗 $\leq 10\text{m}^3/\text{万元}$ ； 4 规划再生水回用率：不低于 10%。	本项目用水量较小，不会对区域水资源产生明显影响。	符合
	地下水开采要求	严控地下水开采。以水定产，限制高耗水企业入区，避免区内地下水过度开采。	项目用水来自区域供水管网，项目不涉及地下水开采。	符合
	能源利用效率要求	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 $\leq 1.5\text{t}$ 标煤/万元。根据《中共吉林省委吉林省人民政府关于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做好碳达峰碳中和工作的实施意见》（2021 年 11 月 30 日），到 2025 年，非化石能源消费比重达到 15.5%左右，提升重点领域能源利用效率。	本项目涉及能源主要为天然气，用量较小。	符合
	高污染燃料禁	1 禁燃区内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在集中	本项目新建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	符合

		<p>燃</p> <p>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2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p>	<p>锅炉用于冬季供暖。</p>
<p>综上，经过与“三线一单”进行符合性分析后，可知本项目不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未超出环境质量底线及资源利用上线，符合吉林省、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要求，符合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环境管控要求。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满足吉林省、长春市“三线一单”管控要求。</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1.建设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建设地点及性质

项目名称：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性质：扩建

建设地点：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层。

#### 1.2 总投资

本项目总投资为 45 万元，全部为企业自筹资金。

#### 1.3 职工人数和工作制度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锅炉房锅炉年工作 180d，平均每天工作 10h。

#### 1.4 项目占地面积及周边环境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 层。

本项目在现有厂区内建设，不新增占地，锅炉房面积为 100m<sup>2</sup>，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侧均为地下室，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6m 处的长春市清蒲中学。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 1.5 工程建设内容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厂区原有厂房内建设 1 台 1.4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锅炉型号：CWNS1.4-85/70-Y、Q，不需要纯水制备设备，不新增占地。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锅炉房面积为 100m<sup>2</sup>，项目建成后，供热面积 8000m<sup>2</sup>。其中，项目主要建设内容见表 2-1，厂区平面布置见附图 2。

表2-1 本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类别	建设内容	项目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燃气锅炉	锅炉房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位于公司-1 层，本次新建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锅炉房依托现有，锅炉为新增，锅炉供热配套管网在建筑物主体建设时已铺设完成。
公	供水	本项目用水由市政供水管网统一供给	利旧

建设内容

用 工 程	供电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电	利旧
	供热	本项目冬季采暖采用新建锅炉	新建
环 保 工 程	排水	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
	废气	锅炉烟气经 23m 高的排气筒排放。	新建
	噪声防治措施	选用低噪声设备，采取减振、消声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的维护保养。	新建
依 托 工 程	锅炉房依托现有空厂房		/
	依托现有电网及市政污水管网		/

## 2.原辅材料用量及能耗

### 2.1原辅材料

本项目原材料主要为天然气，来源于市政天然气管网，不在场内贮存。原辅材料及用量见表 2-2，天然气成分见表 2-3。

表 2-2 项目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年用量 (m <sup>3</sup> /a)	备注
1	天然气	5 万	
2	水	88.2	/

表 2-3 天然气成分一览表

名称	天然气	主要成分	甲烷
外观与性状	无色、无臭气体	沸点 (°C)	-160
相对密度 (水=1)	约 0.45 (液化)	爆炸上限% (V/V)	14
引燃温度 (°C)	482-632	爆炸下限% (V/V)	5
溶解性	溶于水		
稳定性	稳定		
禁配物	强氧化剂、卤素		
主要用途	是重要的有机化工原料，可用作制造炭黑、合成氨、甲醇以及其它有机化合物，亦是优良的燃料。		
危险特性	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明火、高热极易燃烧爆炸。与氟、氯等能发生剧烈的化学反应。其蒸气比空气重，能在较低处扩散到相当远的地方，遇明火会引着回燃。若遇高热，容器内压增大，有开裂和爆炸的危险。		
灭火方法	切断气源。若不能立即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正在燃烧的气体,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雾状水、泡沫、二氧		

	化碳。
应急处理	切断火源。戴自给式呼吸器，穿一般消防防护服。合理通风，禁止泄漏物进入受限制的空间(如下水道等)，以避免发生爆炸。切断气源，喷洒雾状水稀释，抽排(室内)或强力通风(室外)。漏气容器不能再用，且要经过技术处理以清除可能剩下的气体。
储存注意事项	易燃压缩气体。储存于阴凉、干燥、通风良好的不燃库房。仓温不宜超过 30°C。远离火种、热源。防止阳光直射。应与氧气、压缩空气、卤素(氟、氯溴)、氧化剂等分开存放。储存间内的照明、通风等设施应采用防爆型。若是储罐存放，储罐区域要有禁火标志和防火防爆技术措施。禁止使用易产生火花的机械设备和工具。槽车运送时要灌装适量，不可超压超量运输。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钢瓶及附件破损。

## 2.2 能耗

本项目能耗见表 2-4。

表 2-4 项目能耗明细表

类别	物料名称	单位	用量	备注
能耗	水	m <sup>3</sup> /a	88.2	市政供水
	电	kw·h/a	50	本项目由市政统一供电

## 3.主要产品及产能

企业现有生产规模不变。在-1 层建设 1 台 1.4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 4.主要设备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新增主要设备见表 2-5。

表 2-5 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单位
1	1.4MW 天然气热水锅炉	CWNS1.4-85/70-Y、Q	1	台
2	采暖一次网循环水泵	TD80-22/2	2	台
3	板式换热器	TL250KBIL	1	台
4	采暖二次网循环水泵	TD125-28/4	2	台
5	采暖二次网定压补水泵	CDL3-7	2	台
6	膨胀水箱	4 立方米	1	个
7	除污器	DN150	1	个
8	电控柜	/	2	个

## 5.公用工程

### (1) 给水

本项目不新增员工，因此，用水主要为锅炉补充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1.4MW的热水锅炉循环水系统最大循环水量为 $1.4\text{m}^3/\text{h}$ ，锅炉补充用水按循环水量的2%计算，则锅炉补充用水量为 $0.028\text{m}^3/\text{h}$  ( $0.588\text{m}^3/\text{d}$ ,  $88.2\text{m}^3/\text{a}$ )。本项目新鲜用水总量为 $88.2\text{m}^3/\text{a}$ ，全部由市政自来水管网提供，能够满足本项目用水需要。

### (2) 排水

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数据以及同类项目类比调查了解，锅炉排污水量为锅炉补充水量的10%，所以本项目锅炉排污水量为 $8.82\text{m}^3/\text{a}$ 。

本项目水平衡情况见表2-6。

表2-6 本项目水平衡一览表 单位：t/a

序号	用水名称	用水量	循环水量	排放量	备注
1	锅炉用水	88.2	79.38	8.82	市政污水管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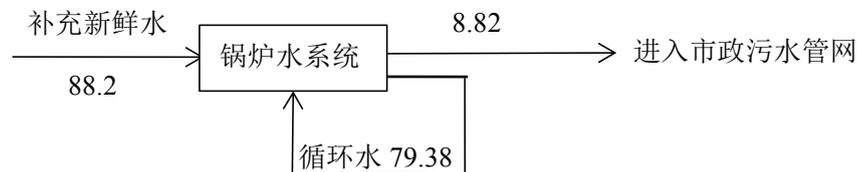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m<sup>3</sup>/a

### (3) 供电

本项目供电由市政供电设施供给，用电量为 $50\text{kwh}/\text{a}$ 。

### (4) 供热

本项目新建1台1.4MW燃气锅炉，用于厂区冬季供暖。

## 6. 厂区平面布置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2266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层，厂界四周交通便利。本次锅炉房根据供暖需求布设，位于公司楼体的-1层。锅炉房利用-1层现有厂房，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

侧为均无为地下室，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活动无影响。锅炉房位置距离清蒲中学教学楼约102m，且位于教学楼的下风向，因此，对教学楼影响较小。总体来说，本项目总平面布置基本合理可行。

### 1.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扩建项目，在现有厂房内新增锅炉，主体建筑物已经形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将设备运入安装即可，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因此，本项目污染源污染物排放主要存在于运营期。

### 2. 运营期工艺流程

项目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见图 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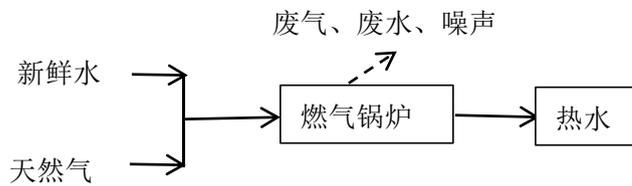


图 2-2 运营期燃气锅炉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图

项目使用的天然气由长春天然气集团有限公司管道供应，新鲜水经循环泵送至锅炉内，天然气经锅炉燃烧器点燃后将热量传递给锅炉内新鲜水。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1.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

### 1.1 企业概况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12 月 10 日，位于吉林省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净月大街 2266 号。主要进行汽车销售、维修、零部件先手等服务。企业占地面积为 10611m<sup>2</sup>，每年承担汽车维修 30000 辆、展厅销售汽车 1300 辆。

### 1.2 企业现有工程环评批复及验收情况

2012 年 8 月，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委托吉林大学编制完成了《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12 年 8 月 6 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以长环净建（表）[2012]39 号对环境影响报告表予以批复。该项目已于 2013 年由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文号为长环净验[2013]033 号。

环评批复相关要求及落实情况见表 2-7。

表 2-7 相关环评批复及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批复要求	落实情况
长环净建（表）[2012]39 号		
一、	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金碧街交汇处，占地面积 10611 平方米，建筑面积 9265.34 平方米，总投资 5000 万元，年维修汽车 30000 辆。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实施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	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冬季取暖加入集中供热管网。	集中供热管网无法满足企业生产生活需求，因此，企业自建锅炉用于冬季供暖。
2	生产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满足 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已落实，企业生产废水及餐饮废水经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3	漆房、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已落实，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气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能够满足相关标准要求。

4	对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Ⅲ类标准。	已落实。企业噪声能够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Ⅲ类标准要求。
5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散排。	已落实，企业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
三、	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已完成验收。

### 1.3 企业现有项目生产规模及产品方案

企业目前占地面积为 10611m<sup>2</sup>，现有生产规模为年维修汽车 30000 辆、展厅销售汽车 1300 辆。

### 1.4 企业现有构筑物

主要构筑物有备件库、机修车间、洗擦车车间、钣金车间、喷漆车间、展厅等，总建筑面积 9265.34m<sup>2</sup>，厂房共 3 层。一层是备件库、机修车间、洗擦车车间、办公室和展厅，一层夹层主要为办公室和备件库平台，二层是钣金车间，三层是喷漆车间，屋顶为屋面停车场，地下设有停车库。

### 1.5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

企业现有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8。

表 2-8 企业现有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台）
1	举升机	21
2	轮胎拆装机	2
3	发动机吊架	1
4	轴承压力机	1
5	启动电源	1
6	冷媒回收/再生/充注机	1
7	制动液充排放系统	1
8	四轮定位仪	1
9	车辆诊断和信息系统	3
10	车身校正台	2
11	蓄电池充电器	2
12	喷枪	2
13	二氧化碳保护焊机	1
14	烤灯	5

15	介子机	3
16	生物清洗机	1
17	汽油抽吸机	1
18	发电机、变速箱维修翻转架	1

### 1.6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详见表 2-9。

表 2-9 企业现有原辅材料一览表

名称	用量	单位
汽车零部件	40	万件
焊丝	3	t/a
漆料	1.2212	t/a
色母	1.7828	t/a
溶剂	5.38	t/a

### 1.7 现有公用工程

#### (1) 给水

现有项目用水主要包括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生产用水主要为修车、洗车用水、零部件维修清洗用水、清洁地板用水等。生产用水总量为 7.5m<sup>3</sup>/d, 2250m<sup>3</sup>/a; 生活用水包括职工饮用水、食堂用水、厕所冲洗用水等, 则生活用水总量为 10.75m<sup>3</sup>/d, 3225m<sup>3</sup>/a。现有项目总用水量为 18.25m<sup>3</sup>/d, 5475m<sup>3</sup>/a, 全部为市政自来水。

#### (2) 排水

现有项目排水总量为 15.25m<sup>3</sup>/d (4575m<sup>3</sup>/a)。其中生产废水排放量约为 6.65m<sup>3</sup>/d (1995m<sup>3</sup>/a), 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8.6m<sup>3</sup>/d (2580m<sup>3</sup>/a) 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3) 供热

本项目利用自建的燃气锅炉进行供热, 能够满足项目冬季采暖需要。

#### (4) 供电

本项目生产、生活用电依托市政供电管网。

### 1.8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企业年工作时间为 300d, 一班制, 每班 8 小时, 劳动定员 215 人。

### 1.9 企业现有生产工艺流程

企业现有生产工序主要为检修、装配、烤漆等工序，具体流程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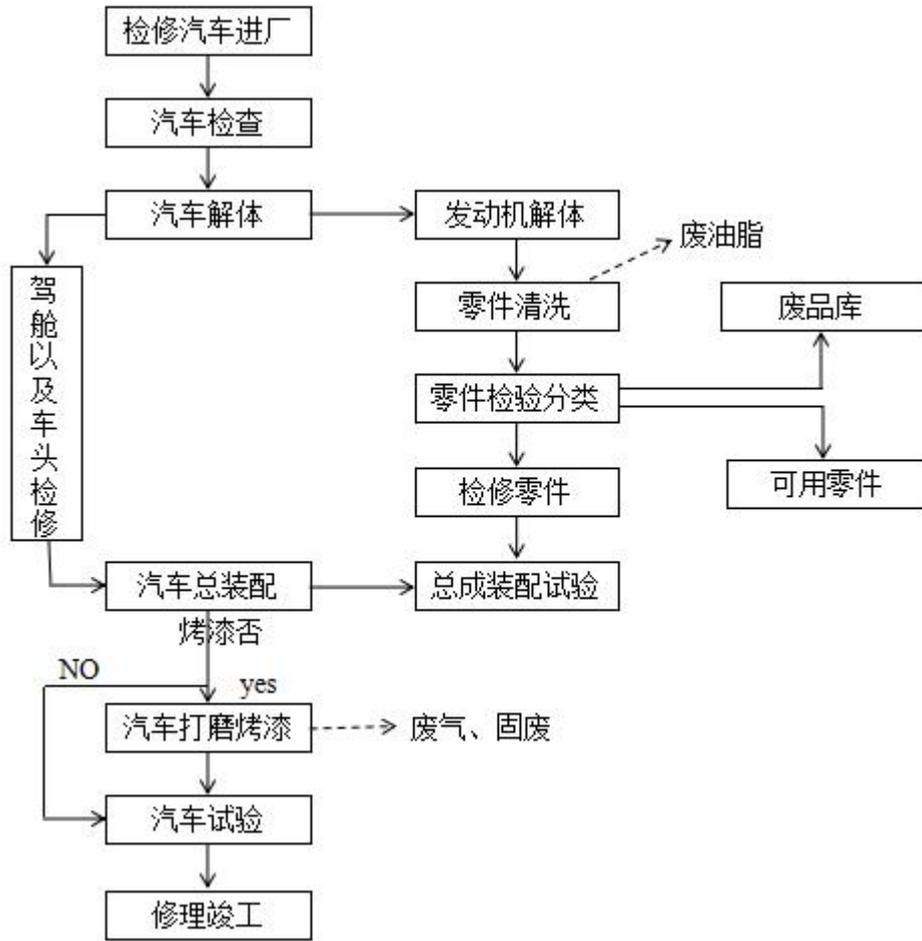


图 2-3 汽车检修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 (1) 烤漆房

企业使用高级烤漆房，共 6 间，位于厂房 3 层。烤漆房主要对车身表面划伤破损处进行局部喷漆修复。烤漆房是由房体（喷漆/烤漆室），热风发生器（燃烧器）、电控柜、主风机、邮箱等只要部分组成。具体流程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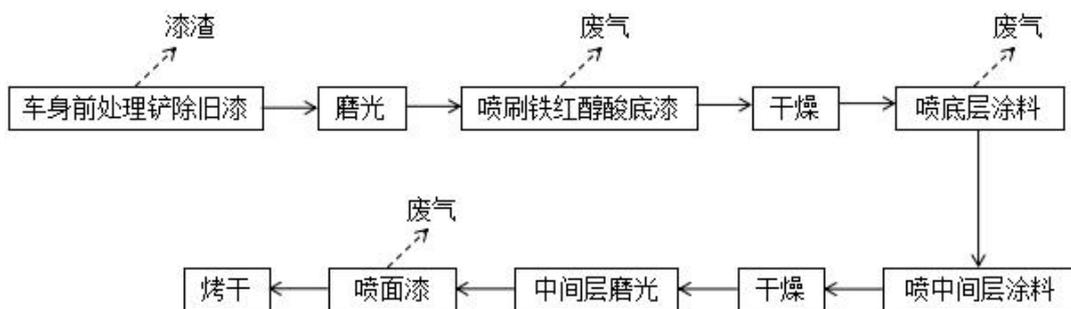


图 2-4 烤漆工艺流程及排污节点图

喷漆室：空气由两台主风机经滤尘网和顶部过滤棉引入清洁空气，进气流程为：过滤风口棉→顶层过滤棉。烤漆房气体经过烤房内的多层滤棉净化后，由烤漆房外的排气筒排出，排气过程是：底棉→出风口活性炭过滤装置→排气筒。

喷漆所用原料为经国际环保认证的硝基杜邦涂料，喷漆质量满足 GB18581-2001 中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喷漆室为单体结构，即每一喷漆室配置专用的进气、排气和活性炭净化装置，配置专用的燃油装置和排烟管道。

喷漆室年消耗油漆量约 1200L/a；烘干热源为自动柴油燃烧器，年柴油量约 18000L/a。

### (2) 机修车间

该厂有先进的维修设备，对提高维修质量、降低成本、提高生产效率、保护环境起了重要作用。

主要设备:举升器， 发动机吊架， 轮胎拆装机， 四轮检测设备， 故障检测仪， 四轮定位仪， 等等。

维修人员严格按照国家颁布的有关维修程序进行维修。

### (3) 钣金车间

对事故车外型进行全方位修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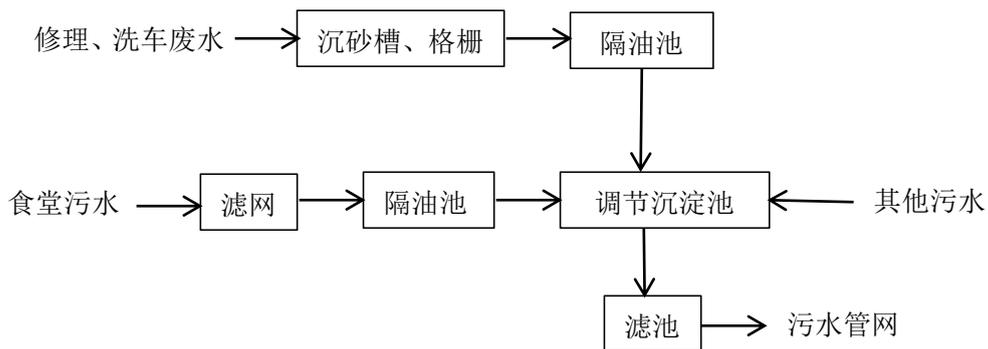


图 2-5 污水处理工艺

### 1.10 企业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情况及处置措施

#### 1.10.1 废气

现有项目运营期对大气的污染主要来自漆房和机修车间、地下停车库汽车尾气抽排系统排放的汽车尾气和食堂油烟等。

##### (1) 漆房

①喷漆、烤漆工艺流程：一些进厂检修的汽车外部受到损坏，需修整后重新上漆。喷漆、烤漆的全过程是在烤漆房密闭房间内进行。需重新上漆的汽车经预处理后，开入密闭室中央的地栅上，然后将漆房门关闭，整个喷漆、烤漆过程在电控下完成。

喷漆所用原料为经国际环保认证的硝基杜邦涂料，喷漆质量满足 GB18581-2001 中溶剂型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

由漆房排出的废气既有喷漆过程中产生的漆雾，也有烤漆过程中使用的自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烤漆房气体经烤房内的活性炭净化装置净化后，由烤漆房顶部的排气筒排除，因烤漆房位于 3 层，排气筒安装在 3 层顶部，使地面到排气筒顶部高度满足 20m 高的要求。有害气体产生情况见下表。

表 2-10 现有项目有机废气排放情况

有害物质		苯	甲苯	二甲苯	非甲烷总烃
车间排放口	浓度 (mg/m <sup>3</sup> )	0.135	6.45	2.625	3.768
	源强 (kg/h)	9.24×10 <sup>-4</sup>	0.0435	0.018	0.026

##### ②自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

自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主要有 SO<sub>2</sub>、NO<sub>x</sub> 和烟尘。根据类比分析，自动柴油燃烧器产生的燃烧废气见下表，满足排放标准要求。

**表 2-11 自动柴油燃烧器燃烧废气排放情况表**

时期	SO <sub>2</sub>		NO <sub>x</sub>		烟尘	
	mg/m <sup>3</sup>	kg/a	mg/m <sup>3</sup>	kg/a	mg/m <sup>3</sup>	kg/a
排放情况	123	61.2	52.5	6.12	3.3	3.06
排放标准	550		240		120	

(2) 机修车间

机修车间试车时排放的汽车尾气，主要成分为 CO、NO<sub>x</sub>、HC 等，尾气由尾气抽排系统经活性炭过滤净化后排入大气。

(3) 地下车库尾气

本项目停车泊位共计 45 个，其中地面停车位 5 个，地下停车位 40 个，地面停车位很少，汽车尾气对环境的影响较小，主要考虑地下停车对环境的影响。

据报道，对地下车库废气排放量大致是 NO<sub>x</sub> 0.5~2.5mg/(d·辆)、CO 15~40 mg/(d·辆)、THC 5~20mg/(d·辆)、SO<sub>2</sub> 0.5~2.5mg/(d·辆)。每辆车每天按 4 次停放，计算结果见表 2-12。

**表 2-12 项目地下车库汽车废气污染物产生情况**

泊位 (个)	污染物排放量 (kg/a)			
	CO	HC	NO <sub>2</sub>	SO <sub>2</sub>
40	2.34	1.17	0.15	0.15

由上表可知，地下车库汽车尾气排放量较小，对环境空气影响很小。

(4) 食堂

食堂产生的油烟、蒸汽采用组合式低噪声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净化效率 85% 以上，油烟排放浓度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 中的要求。经净化装置处理后，油烟排放速率为 6000m<sup>3</sup>/h，排放浓度为 0.75-1.2mg/m<sup>3</sup>，排放量为 0.0090t/a。处理后烟气经独立烟道高空排放，排气筒高出楼顶，并满足高出地面 20m 要求，同时排气筒出口段的长度至少应有 4.5 倍直径(或当量直径)的平直管段。才能够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2mg/m<sup>3</sup> 的要求。

1.10.2 废水

现有项目所排废水主要为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中的食堂废水须经隔油池隔油处理后同其他生活污水一同排放，处理和洗车废水须经隔油沉淀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入伊通河。

修车、洗车废水采用沉淀-除油-过滤的处理工艺废水，食堂含油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处理后的废水排放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现有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量	COD	BOD <sub>5</sub>	石油类	氨氮	SS
污染物产生量 (t/a)	生产	1995	0.50	0.11	0.01	0.004	0.18
	生活	2580	0.71	0.27	0	0.081	0.11
	合计	4575	1.21	0.37	0.01	0.085	0.29
污染物排放浓度 (mg/L)	生产	1995	250.47	52.73	2.66	1.805	90.56
	生活	2580	275	103	0	31.5	41.9
	合计	4575	264.3	81.08	1.16	18.55	63.12
间接排放标准 (mg/L)			300	150	10	25	100

现有项目生产废水经处理后满足 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排放限值要求，能够达标排放。

#### 1.10.3 噪声

企业噪声源主要为设备噪声。泵室和机修车间是主要噪声源。根据类比调查结果，该类设备声级值 85-95dB(A)。各类噪声源经建筑隔声和距离衰减后，对厂区内外声环境影响很小，噪声影响范围内无居民区等环境敏感保护目标，所以，不存在噪声扰民问题。

#### 1.10.4 固废

现有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金属边角料、生活垃圾和机修车间经汽车零件清洗产生的废油脂。

金属边角料送金属回收公司统一回收利用；食堂隔油池清理的废油脂作为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理；生活垃圾分类收集处理后由市政部门统一清运至城市

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理；沉砂池和沉淀池中的污泥因成分简单、污染物含量小，可用于绿化用土或填方用土，定期清理后也可交由环卫部门处理。

废漆渣、废机油和废过滤棉等属危险废物，定期送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处理，不会产生二次污染影响。

采取上述处理措施后，只要及时清运，固体废物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2. 现存主要环境问题**

企业现有项目已建成并已投入运行，且已完成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经调查，企业运行过程中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均得到有效处置，能够达标排放。因此，企业目前无现存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本次环境空气及地表水所用监测数据参考《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的相关数据，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 监测数据由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29 日-10 月 31 日实地监测所得；噪声监测数据由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31 日实地监测所得；自监测至今，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未发生大的变化，无较大新污染源产生，故该监测数据可以反映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质量现状，所以本次环境质量现状评价采用的数据合理可信。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 (1) 区域环境质量达标判定

本项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引用《吉林省 2022 年环境状况公报》监测数据，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长春市 2022 年区域空气质量现状评价详见下图：

长春市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见表 3-1。

表 3-1 环境空气常规因子监测与评价统计结果统计表

点位名称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评价标准	现状浓度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达标情况
长春市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5μg/m <sup>3</sup>	28μg/m <sup>3</sup>	80.00	0	达标
	PM <sub>10</sub>		70μg/m <sup>3</sup>	48μg/m <sup>3</sup>	68.57	0	达标
	SO <sub>2</sub>		60μg/m <sup>3</sup>	9μg/m <sup>3</sup>	15.00	0	达标
	NO <sub>2</sub>		40μg/m <sup>3</sup>	26μg/m <sup>3</sup>	60.00	0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0mg/m <sup>3</sup>	25.00	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160mg/m <sup>3</sup>	124mg/m <sup>3</sup>	77.5	0	达标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2022 年全省地级及以上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均浓度								
城市名称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x</sub> (μg/m <sup>3</sup> )	CO-95per (mg/m <sup>3</sup> )	O <sub>3</sub> -90per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优良天数比例 (%)	综合指数
长春市	9	26	1.0	124	48	28	92.1	3.32
吉林市	10	19	1.1	133	45	29	88.2	3.23
四平市	8	22	0.9	136	50	27	91.0	3.23
辽源市	11	17	1.1	135	45	31	89.3	3.25
通化市	16	21	1.4	121	38	22	95.6	3.07
白山市	15	23	1.3	117	59	23	96.7	3.38
松原市	5	17	0.9	116	43	25	92.8	2.76
白城市	6	17	0.6	104	42	23	95.6	2.58
延边州	9(9)	15(15)	0.9(0.8)	107(105)	32(31)	18(17)	98.4(99.7)	2.39(2.32)
全省	10	20	1.0	121	45	25	93.4	3.02

注：① 本公报中所有类别比例计算，均为某项目的数量除以总数，结果按照《数值规则与限值数值的表示和判定》(GB/T3170-2008)进行数值修约，故可能出现两个或两个以上类别的综合比例不等于各项类别比例之和的情况，也可能出现所有类别比例之和不等100%或同比变化百分比加和不等于0的情况。② 本公报中涉及的城市环境空气中CO和O<sub>3</sub>浓度均指百分位数浓度，③ 城市环境空气污染物年均浓度值采用经中国环境监测总站审核后实况(参比)“替代推算”数据，以替代推算值(实测值)表示；全省以实况审核“实测值”数据进行统计，颗粒物浓度扣除沙尘影响，下同。④ 综合指数数值越大表示空气质量越差。

根据上述统计结果，常规监测因子中 PM<sub>10</sub>、PM<sub>2.5</sub>、SO<sub>2</sub>、NO<sub>2</sub> 年均浓度、CO<sub>24h</sub> 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质量浓度、O<sub>3</sub> 日最大 8h 滑动平均值的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要求，故评价区为达标区。

### (2) 特征因子现状监测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6.3 要求补充监测特征污染物，监测取得 3 天有效数据。

#### ① 监测点布设

根据本项目的工程特点及评价区域，本项目拟在评价区域内布设 1 个监测点位，具体点位详见表 3-2 及附图 3。

表 3-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点位布设情况

编号	监测点位	备注
A1	丰裕小区	了解项目所在地下风向 1177m 环境空气质量

#### ② 监测项目

根据废气污染特征以及该区域环境空气质量状况，环境空气监测项目特征污染物：PM<sub>10</sub>、SO<sub>2</sub>、NO<sub>x</sub> 共 3 项。

#### ③ 监测时间及频率

频次：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污染因子特征，选择污染较重的季节进行现状监测，取得3天有效数据，24小时平均浓度值。另外，同步记录相应的常规地面气相参数：温度、风速、风向、湿度、气压与天气情况等。

时间：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31日，共3天。

④评价标准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

⑤评价方法

采用占标率对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进行评价，占标率评价模式为：

$$I_i = C_i / C_o \times 100\%$$

式中：I<sub>i</sub>—第i种污染物占标率，%；

C<sub>i</sub>—第i种污染物的实测最大浓度，mg/Nm<sup>3</sup>；

C<sub>o</sub>—第i种污染物环境质量标准，mg/Nm<sup>3</sup>。

占标率若≥100%，表明该项指标超过了相应的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不能满足使用功能要求，反之，则满足要求。

⑥监测结果与分析

表 3-3 评价区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分析统计结果

监测点位	污染物	评价标准 / (μg/m <sup>3</sup> )	监测浓度范围 / (mg/m <sup>3</sup> )	最大浓度占标率/%	超标率 /%	达标情况
丰裕小区	PM <sub>10</sub>	300	0.086-0.091	30.33	0	达标
	SO <sub>2</sub>	150	0.025-0.028	18.67	0	达标
	NO <sub>x</sub>	100	0.027-0.029	29	0	达标

由表可以看出，监测区域内最大浓度占标率小于100%，各污染物排放浓度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限值。因此说明评价区域的空气质量较好。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中6.6.3水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应优先采用国务院生态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统一发布的水环境状况

信息；当现有资料不能满足要求时，应按照不同等级对应的评价时期要求开展现状监测；水污染影响类型建设项目一级、二级评价时，应调查受纳水体近3年的水环境质量数据，分析其变化趋势；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B，优先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发布的《吉林省2022年环境状况公报》中相关数据。

#### （1）全省111个国控断面

2022年，全省111个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断面共监测110个，其中：I~III类水质断面90个，占81.8%，同比上升4.3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6个，占14.5%，同比下降0.8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2个，占1.8%，同比下降2.7个百分点；劣V类水质断面2个，占1.8%，同比下降0.9个百分点。

全省监测的110个断面中，松花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78.3%，辽河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83.3%，图们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92.9%，鸭绿江水系I~III类水质断面比例为100%，绥芬河水系水质断面均为IV类水质。2个劣V类水质断面均为湖库点位，分布在松花江水系。

#### （2）主要江河

2022年，松花江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6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51个，占82.3%，同比上升4.9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0个，占16.1%，同比上升1.6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1.6%，同比下降4.9个百分点；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下降1.6个百分点。

图们江水系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有所好转。监测的14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13个，占92.9%，同比上升6.2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个，占7.1%，同比下降6.2个百分点；无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鸭绿江水系水质为优，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13个国控河流断面，全部达到或优于III类水质，同比持平；无IV类、V类、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辽河水系水质良好，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12个国控河流断面，I~III类水质断面10个，占83.3%，同比上升8.3个百分点；IV类水质断面1个，占8.3%，同比下降8.4个百分点；V类水质断面1个，占8.3%，同比持平；无劣V类水质断面，同比持

平。

绥芬河水系水质为轻度污染，与上年相比，水质无明显变化。监测的 2 个断面均为Ⅳ类。无Ⅴ类、劣Ⅴ类水质断面，同比持平。

松花江水系与黑龙江省交界的 7 个监测断面中，松林、大山、哈尔戈、嫩江口内、蔡家沟和苗家 6 个断面水质良好，肖家船口断面水质为优。鸭绿江水系与辽宁省交界的民主断面水质为优。辽河水系与外省交界的 4 个监测断面中，四双大桥和六家子断面水质良好，林家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金宝屯断面水质为中度污染。大绥芬河入黑龙江省城子后断面水质为轻度污染。

### （3）湖泊（水库）

2022 年，全省 15 个湖泊（水库）中，红石水库为Ⅱ类，水质状况为优；松花湖、石头口门水库、星星哨水库、杨木水库、海龙水库、白山湖和五道水库 7 个湖库为Ⅲ类，水质状况良好；查干湖、月亮湖 2 个湖库为Ⅳ类，水质状况为轻度污染；新立城水库受汛期强降雨及水库泄洪等因素影响，总磷浓度异常，水质为Ⅳ类；七一水库为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中度污染；莫莫格泡、向海水库和波罗湖 3 个湖库为劣Ⅴ类水质，水质状况为重度污染。与上年相比，红石水库由Ⅲ类水质上升为Ⅱ类水质，新立城水库和月亮湖水由Ⅲ类水质下降为Ⅳ类水质，波罗湖、星星哨和白山湖水首次纳入湖库评价，其他湖库水质保持稳定，水质无明显变化。

松花湖、星星哨水库、红石水库、杨木水库、白山湖和五道水库 6 个湖库为中营养状态；查干湖、向海水库、新立城水库、石头口门水库、七一水库、波罗湖、海龙水库和月亮湖 8 个湖库为轻度富营养状态；莫莫格泡为中度富营养状态。

#### 水质达标分析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因此，本项目地表水评价等级为三级 B。

### 3.声环境质量现状

#### （1）监测点的布设

为了掌握本项目周围声环境质量现状，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一声环

境》（HJ2.4-2009）中的有关规定，结合项目周围环境状况，在项目边界1m处及敏感点处共布设了5个监测点位，详见附图3。

（2）监测时间与方法

本次环评采用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于2023年10月31日监测的数据。

（3）评价标准

本项目西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4a类区标准，即昼间70dB（A），夜间55dB（A）；东南、东北和西北侧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即昼间65dB（A），夜间55dB（A）。

（4）现状评价结果及其分析

监测结果详见表3-4。

表 3-4 环境噪声现状监测结果 单位：dB（A）

监测点	昼间	夜间
1#项目东北侧边界 1m 处	51	40
2#项目东南侧边界 1m 处	51	41
3#项目西南侧边界 1m 处	52	42
4#项目西北侧边界 1m 处	50	41
5#清蒲中学	50	40

由上表可知，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值在50-52dB（A）之间，夜间噪声值在40-42dB（A）之间，厂界噪声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3类区和4a类区标准。由此可见，声环境质量较好。

根据厂址区域周围环境特征以及项目建设可能带来的主要环境问题，环境保护目标确定如下：

（1）环境空气：项目及其周边大气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级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保护接纳水体功能，防止并控制地表水环境质量进一步恶化趋势。

（3）声环境：确保区域声环境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和4a类区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得到有效处置，不对环境产生二次污染。

### 1.大气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锅炉房位于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层，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侧为均无为地下室。距离项目最近的敏感点位6m处的长春市清蒲中学，本项目厂界外500米范围内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及附图4。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因素	敏感点	相对方位	相对距离	保护级别
环境空气	长春市清蒲中学	北侧	6m	保护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要求。
	福瑞德母幼稚园	东侧	298m	
	东北师范大学商学院	南侧	477m	
	仁德小区	西南侧	367m	
	水岸花园	西侧	315m	

### 2.声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50m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长春市清蒲中学。

### 3.地下水环境保护目标

本项目厂界外500m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u>3类区</u>	<u>65</u>	<u>55</u>
<u>4类区</u>	<u>70</u>	<u>55</u>

**4、固体废物**

项目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

项目一般固体废弃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相关标准。

总量控制指标	<p>本项目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本项目燃气锅炉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为烟尘、SO<sub>2</sub>、NO<sub>x</sub>等，排放量分别为烟尘：0.0005t/a，SO<sub>2</sub>：0.01t/a，NO<sub>x</sub>：0.047t/a。经1根23m高排气筒排放。</p> <p>根据长环综[2022]14号《长春市关于印发长春市2022年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的通知》，本单位未列入该名录；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本项目不属于重点行业，不属于一般行业主要排放口涉及新增污染物排放情况的建设项目，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文件第二条（三），其他行业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管理，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各级环评审批部门应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因此，本项目不需申请总量。</p>
--------	---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 工 期 环 境 保 护 措 施	<p>为了防止和控制项目建设对周围环境所造成的污染，减轻对环境造成的不利影响，本章首先对该项目环境保护的所有方面提出总体环境保护措施，然后分别针对水环境、大气环境、声环境、生态环境等方面提出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建议。</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1 施工期污染防治措施</b></p> <p>本项目主体建筑物已建成，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涉及土建工程，只需将设备运入厂房安装即可，施工期较短，污染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环境影响进行评价。设备安装过程中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依托厂区现有，排入市政管网，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影响。</p>
运 营 期 环 境 影 响 和 保 护 措 施	<p><b>1. 废气</b></p> <p><b><u>1.1 污染物产排核算</u></b></p> <p><u>本项目在-1 层楼新建 1 台 1.4MW 的燃气热水锅炉，年用燃气量 5 万 m<sup>3</sup>；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锅炉烟气。锅炉年工作时间为 1800h。</u></p> <p><u>(1) 源强及达标情况分析</u></p> <p><u>燃气锅炉烟气中颗粒物、SO<sub>2</sub> 产生量根据《污染源源强核算技术指南 锅炉》(HJ991-2018)中的 5.1.2 燃油、燃气锅炉的计算方法。锅炉烟气量及 NO<sub>x</sub> 产生量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的计算方法进行核算。具体方法如下：</u></p> <p><u>① 烟气量</u></p> <p><u>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基准烟气量核算方法，本项目烟气量核算采用经验公式估算法，公式如下：</u></p> $V_{gy} = 0.285Q_{net} + 0.343$ <p><u>式中：V<sub>gy</sub>，基准烟气量 (Nm<sup>3</sup> /kg 或 Nm<sup>3</sup> /m<sup>3</sup>) ；</u></p>

$Q_{net}$ ，气体燃料低位发热量 ( $MJ/m^3$ )，本项目取  $35.2MJ/m^3$ 。

本项目天然气年用量  $5$  万  $m^3$ ，则本项目基准烟气量为  $V_{gy}=518750m^3/a$ 。

### ②颗粒物

公式如下：

$$E_j = R \times \beta_j \times (1 - \frac{\eta}{100}) \times 10^{-3}$$

$E_j$ --核算时段内第  $j$  种污染物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燃料耗量， $t$  或万  $m^3$ ；

$\beta$ --产污系数， $kg/t$  或  $kg/万 m^3$ ，参见全国污染源普查工业污染源普查数据（以最新版本为准）和 HJ953。采用罕见、特殊原料或工艺的，或手册中未涉及的，可类比国外同类工艺对应的产排污系数文件或咨询行业专业技术人员选取近似产品、原料、炉型的产污系数代替。（本项目类比《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燃气锅炉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中的数据，颗粒物  $9.2mg/m^3$  ( $0.092kg/万 m^3$ ) 该项目使用燃气锅炉，属于同类项目，燃料种类相同、吨位相同，均为除尘措施，故该类比可行。）；

$\eta$ --污染物的脱除效率， $\%$ 。

则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0.0005t/a$ 。

### ③SO<sub>2</sub>

公式如下：

$$E_{SO_2} = 2R \times S_t \times (1 - \frac{\eta_s}{100}) \times K \times 10^{-5}$$

$E_{SO_2}$ ——核算时段内二氧化硫排放量， $t$ ；

$R$ ——核算时段内锅炉燃料耗量，万  $m^3$ ；

$S_t$ ——燃料总硫的质量浓度， $mg/m^3$ ；（根据《天然气》（GB17820-2018），天然气按高位发热量、总硫、硫化氢和二氧化碳含量分为一类和二类，本项目天然气使用的是二类气，在国家标准《天然气》（GB17820-2018）中二类气的含硫量( $S$ ) 不高于  $100mg/m^3$ 。因此本项目取  $100$ ）

$\eta_s$ ——脱硫效率，%；（本项目无脱硫，本次取 0）

$K$ ——燃料中的硫燃烧后氧化成二氧化硫的份额，量纲一的量。（根据附表 B.3，燃气炉  $K$  取 1.00）

则本项目  $SO_2$  产生量为 0.01t/a。

#### ④ $NO_x$

本项目  $NO_x$  产生量参照《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锅炉》（HJ953-2018）中附录 F 锅炉产污系数中表 F.3 燃气工业锅炉的废气产排污系数， $NO_x$  取 18.71kg/万  $m^3$  燃料，本项目采取低氮燃烧技术从源头降低  $NO_x$  产生浓度， $NO_x$  排污系数取 9.36kg/万  $m^3$  燃料；则项目  $NO_x$  排放量为 0.047t/a。

表 4-1 运营期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排放源	烟气量 $Nm^3/a$	污染物	产生情况		排放情况		排放标准 $mg/m^3$	达标分析
			浓度 $mg/m^3$	折标量 $(t/a)$	浓度 $mg/m^3$	折标量 $(t/a)$		
燃气热水锅炉	518750	颗粒物	0.964	0.0005	0.964	0.0005	20	达标
		$SO_2$	19.277	0.01	19.277	0.01	50	达标
		$NO_x$	90.602	0.047	90.602	0.047	150	达标

本项目锅炉产生的烟尘、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以满足《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中表 3 大气污染物特别浓度限值燃气锅炉标准。

### 1.2 达标性分析

通过计算，本项目各锅炉污染物排放浓度均符合《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表 3 中燃气锅炉的特别排放标准要求（烟尘：20 $mg/m^3$ 、 $SO_2$ ：50 $mg/m^3$ 、 $NO_x$ ：150 $mg/m^3$ ）。本项目锅炉污染物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新建锅炉的烟囱周围半径 200m 距离内有建筑物时，其烟囱应高出最高建筑物 3m 以上。本项目周围 200m 范围内的最高建筑物高 19m，因此，本项目锅炉能够满足要求。锅炉排气筒从-1 层管道引出后，通过楼体外排气筒排放。

本次扩建针对厂区供暖要求建设，锅炉位于企业所在楼体-1 层，锅炉的运行不会影响企业的正常维修和销售，且能满足冬季供暖需求，因此，本项目新建 1 台锅炉合理可行。

### 1.3 排放口基本情况

表 4-2 排放口基本情况

污染源名称及编号	排气筒底部中心坐标 (°)		排气筒参数			年排放小时数 (h)	排放工况	运行天数 (d)	类型
	经度	纬度	高度 (m)	内径 (m)	温度 (°C)				
DA001	125.422604	43.829135	23	0.325	50	1800	正常	180	一般排放口

### 1.4 监测内容及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建项目属于“通用工序”中的“锅炉”，应实施登记管理，故无废气监测要求。

## 2. 废水

### 2.1 本项目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

本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锅炉排污水，产生量为8.82m³/a，属于清净下水。废水中各污染物浓度为COD：150mg/L、BOD<sub>5</sub>：65mg/L、SS：50mg/L、氨氮：10mg/L、项目产生的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高新区北区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治理设施详见下表。

表4-3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

序号	废水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物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治理设施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放口类型
						污染治理设施编号	污染治理设施名称	污染治理设施工艺			
1	锅炉排污水	COD	0.0013	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间歇排放且流量不稳定	/	/	/	DW001	是	企业总排口（一般排放口）
		BOD <sub>5</sub>	0.0006								
		SS	0.0004								
		氨氮	0.00009								

### 2.2 依托污水处理设施的环境可行性分析

东南污水处理厂位于长春市伊通河与南绕城高速公路交汇处，伊通河以东，南绕城高速公路以内，东南污水处理厂全厂处理规模为 15 万 m<sup>3</sup>/d。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水质为 COD<sub>Cr</sub>: 360mg/L、BOD<sub>5</sub>: 180mg/L、SS: 240mg/L、NH<sub>3</sub>-N: 30mg/L、TN: 40mg/L、TP: 7mg/L 经对比可知本项目污水排放满足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根据进水水质条件及出水水质要求，污水处理厂采用的工艺流程如下：污水→粗格栅及污水提升泵房→细格栅→旋流沉砂池→配水井→底部曝气氧化沟→二沉池→中途提升泵房。深度处理工艺流程：中途水提升泵房→稳压井→机械混合池→小孔眼网格反应池→小间距斜板沉淀池→V 型滤池→紫外线消毒池→排入伊通河。出水满足北京地方排放标准《水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11/307-2013 中 B 排放限值后排入伊通河。

本项目新增排水量产生总量约为 8.82m<sup>3</sup>/a，各污染物排放浓度能够满足东南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且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能力为 15 万 m<sup>3</sup>/d，能够接纳本项目产生的废水，故东南污水处理厂可满足本项目废水排放需求。

### 2.3 项目废水监测内容及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项目属于“通用工序”中的“锅炉”，应实施登记管理，故无废水监测要求。

### 3. 噪声

#### (1) 噪声源调查

噪声主要来自锅炉燃烧机、水泵及换热器等锅炉设备所产生的噪声。对本项目噪声进行预测。项目各噪声源的源强详见表 4-4。

表 4-4 项目噪声源情况

序号	源强名称	数量	单位	单台设备声效等级 dB (A)	降噪措施及治理措施削减量 dB (A)	削减后单台设备噪声等级 dB (A)	叠加噪声值 dB (A)	各噪声源离边界距离(m)	贡献值 dB (A)
1	锅炉燃烧机	1	台	70	选用低噪声设	50	63.42	38-78	25.58-31.82

2	水泵	2	台	80	备, 经基 础减震、 墙体隔 声等措 施, 降噪 效果 15dB (A)	60			
3	换热器	1	套	70		50			

## (2) 噪声影响的预测

### 预测模式

预测方法采用各声源至受声点声压级估算法, 先运用衰减模式分别计算出每个噪声源对受声点的声压级, 然后再叠加, 即得到该点的总声压级, 预测公式如下:

#### A、点声源传播衰减模型

$$L_p = L_{p0} - 20 \lg(r/r_0) - A$$

式中:  $L_p$ —距声源  $r$  米处声压级, dB (A);

$L_{p0}$ —距声源  $r_0$  米处声压级, dB (A);

$r$ —距声源的距离, m;

$r_0$ —测量参考声源与点源之间的距离, m;

$A$ —环境因素衰减量, dB (A) (包括地面、气象、植被、建筑物等因素对噪声的衰减)。

预测过程中, 根据实际情况, 噪声源按室内声源对待, 在预测设备专用房内噪声对外环境影响时, 建筑物的隔声量按照北方一般建筑材料对待, 且厂区有花草树木等对噪声起到一定的衰减作用, 且本项目锅炉位于地下1层锅炉房。因此在本次预测中, 考虑建筑物、绿地隔声和声级距离衰减, 故  $A$  取值为 20dB (A)。

$$L_{p总} = 10 \cdot Lg \left( \sum_{i=1}^n 10^{0.1L_{p_i}} \right)$$

式中:  $L_{p总}$ — $N$  个噪声源叠加的总声压级, dB (A);

$L_{p_i}$ —第  $i$  个噪声源对该点的声压级, dB (A);

$N$ —噪声源个数。

(3) 预测结果分析及评价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以及噪声现状监测数据，本项目对昼间、夜间噪声进行预测，预测结果见表 4-5。

表 4-5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监测点位置	与噪声源距离(m)	背景值		贡献值		预测值		增加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厂界东南侧	38	51	40	31.82	31.82	51.05	40.61	+0.05	+0.61
厂界东北侧	55	51	41	28.61	28.61	51.02	41.24	+0.02	+0.24
厂界西南侧	44	52	42	30.55	30.55	52.03	42.3	+0.03	+0.3
厂界西北侧	47	50	41	29.98	29.98	50.04	41.33	+0.04	+0.33
清蒲中学	78	50	40	25.58	25.58	50.02	40.15	+0.02	+0.15

由表 4-5 预测结果可以看出，项目运行后厂界及敏感点噪声均稍有增加，增加幅度较小，可以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和 4 类标准要求，对厂区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本项目对主要噪声设备购置时优先选购低噪声设备、并采取加防震底座进行基础减震，加强设备管理维护，使之处于良好的运行状态。加强对高噪声设备的管理和维护，随着使用年限的增加，有些设备噪声可能有些增加，故应在有关环保人员的统一管理下，定期检查、监测，发现噪声超标要及时治理和维修。合理布局，充分利用建筑物的隔声作用，减少产噪设备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加强厂区内及厂界的环境绿化，因地制宜选择树种，厂界周围种植高大乔木，既可防止降尘污染、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又可达到保护和净化环境的目的。

(3) 跟踪监测计划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建项目属于“通

用工序”中的“锅炉”，应实施登记管理，故无噪声监测要求。

#### 4.运营期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新建1台燃气锅炉，天然气来源于燃气管道，且不新增员工，因此，运行过程中无固体废物产生。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良影响。

企业现有危废间应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要求，具体要求如下：

①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

②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

③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

④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10^{-7}$ 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10^{-10}$ 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

⑤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泄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

⑥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⑦废物贮存设施必须按《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1995)》的规定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危废间环境管理要求：

A、危险废物存入贮存设施前应对危险废物类别和特性与危险废物标签等危

危险废物识别标志的一致性进行核验，不一致的或类别、特性不明的不应存入。

B、定期检查危险废物的贮存状况，及时清理贮存设施地面，更换破损泄漏的危险废物贮存容器和包装物，保证堆存危险废物的防雨、防风、防扬尘等设施功能完好。

C、作业设备及车辆等结束作业离开贮存设施时，应对其残留的危险废物进行清理，清理的废物或清洗废水应收集处理。

D、贮存设施运行期间，应按国家有关标准和规定建立危险废物管理台账并保存。

E、贮存设施所有者或运营者应建立贮存设施环境管理制度、管理人员岗位。

## 5.环境风险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水平。

### 5.1 风险潜势及评级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计算所涉及的每种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量与其在附录 B 中的对应临界量的比值 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 Q；

当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物质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Q）：

$$Q=q1/Q1+q2/Q2+...+qn/Qn \quad (1)$$

式中：q1, q2, ..., qn——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1, Q2, ..., Qn——与各危险化学品相对应的临界量，t。

当 Q<1 时，该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

当 Q≥1 时，将 Q 值划分为：（1）1≤Q<10；（2）10≤Q<100；（3）Q≥100。

本项目 Q 值计算如下：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识别结果见下表。

**表 4-6 项目主要的环境风险物质名称及临界量**

序号	物质名称	临界量 (t)	最大贮存量 (g)	Q值	是否构成重大危险源
1	天然气 (甲烷)	10	0.2	0.02	否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4-7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a 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根据上表，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因此不对环境风险进行评级工作，本项目仅对环境风险进行简单分析。

## 5.2 环境风险分析

### (1) 物质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燃料、中间产品、副产品、最终产品、污染物、火灾和爆炸伴生/次生物等物质中，涉及到的风险物质有天然气，天然气为无色、无味、无臭的气体，主要成分为甲烷，含量在 90%以上，其余为乙烷、丙烷、丁烷等，天然气比空气轻，泄漏后容易散发。涉及的风险物质理化性质详见下表。

**表 4-8 主要成分甲烷理化性质表**

中文名称		甲烷 (CH <sub>4</sub> )		
组成信息		化学俗名	CAS 号	成分 (%)
		沼气	74.82-8	纯品
理化性质	气味	无色无臭气体	颜色	无
	熔点	-182.5		
	闪点	-188℃	临界温度	-82.6℃
	沸点	-161.5	形态	气态
	稳定性	/	相对密度	0.42 (-164℃)
	不相容物质	强氧化剂、氟、氯		
	分子量	16.04		

### 危险性概述

健康危害	甲烷对人基本无毒,但浓度过高时,使空气中氧含量明显降低,使人窒息。当空气中甲烷达 25%~30%时,可引起头痛、头晕、力、注意力不集中、呼吸和心跳加速、共济失调。若不及时脱离,可致室
------	---

	息死亡。皮肤接触液化本品，可致冻伤。
燃爆危险	本品易燃，具窒息性。
急救措施	皮肤接触：若有冻伤，就医治疗。吸入：迅速脱离现场至空气新鲜处。保持呼吸道通畅。如呼吸困难，给输氧。如呼吸停止，立即进行人工呼吸。就医。
危险特性	易燃，与空气混合能形成爆炸性混合物，遇热源和明火有燃烧爆炸的危险。与五氧化溴、氯气、次氯酸、三氟化氢、液氧、二氟化氧及其它强氧化剂接触剧烈反应。
消防措施	切断气源。若不能切断气源，则不允许熄灭泄漏处的火焰。喷水冷却容器，可能的话将容器从火场移至空旷处。灭火剂：雾状水、泡沫、二氧化碳、干粉。
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戴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防静电工作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散。喷雾状水稀释、溶解。构筑围堤或挖坑收容产生的大量废水。如有可能，将漏出气用排风机送至空旷地方或装设适当喷头烧掉。也可以将漏气的容器移至空旷处，注意通风。漏气容器要妥善处理，修复、检验后再用。

## (2) 行业事故调查与统计

国内天然气在开采、输送及使用过程中发生了几起泄漏及火灾事故，其中以管道类及站场类事故为主，事故发生因素主要由人为和操作不当引发。各种事故类型及发生的频率见表 4-9。

表 4-9 天然气事故类型及发生频率

序号	事故原因	针孔/裂纹	穿孔	断裂	总计
1	外部影响	0.073	0.168	0.095	0.336
2	带压开孔	0.02	0.02	/	0.040
3	腐蚀	0.088	0.01	/	0.098
4	施工缺陷和材料缺陷	0.073	0.044	0.01	0.127
5	地移动	0.01	0.02	0.02	0.050
6	其它原因	0.044	0.01	0.01	0.064
7	合计	0.308	0.272	0.135	0.715

故按破裂大小可分为三类：针孔/裂纹（损坏处的直径 $\leq 20\text{m}8\text{mm}$ ）、穿孔（损坏处的直径 $>20\text{m}8\text{mm}$ ，但小于管道的半径）、断裂（损坏处的直径 $>$ 管道的半径）。可见，其中针孔/裂纹发生频率最高，穿孔次之，断裂最少。从事故原因分析，外部影响造成事故的频率最大，为  $0.336 \times 10^{-3}/\text{km} \cdot \text{a}$ ，大多数属于穿孔；其次是因施工缺陷和材料缺陷而引发的事故，事故率为  $0.127 \times 10^{-3}/\text{km} \cdot \text{a}$ ；因腐蚀而引发事故的几率为  $0.098 \times 10^{-3}/\text{km} \cdot \text{a}$ ，且很少能引起穿孔或断裂。由于地移动而造成

的事故通常是形成穿孔或断裂，发生几率为  $0.05 \times 10^{-3}/\text{km} \cdot \text{a}$ 。由其它原因造成的事故约占全部事故的 8%，这类事故主要是针孔、裂纹类的事故。

### (3) 环境影响途径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进行分析，本项目锅炉房所用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内，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发生破裂，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

天然气小量泄漏事故发生在减压环节，主要造成厂区局部污染。一般来说易于控制，可立即关闭阀门与相关管罐，并采取通风、高空排放等方式处理，使泄漏的天然气快速稀释或扩散，防止人员中毒与爆炸、火灾等事故的发生。一旦天然气大量泄漏，不易控制，或则遇到强静电、雷击与剧烈的碰撞等，大量天然气可能将迅速进入大气环境中造成污染，并可能产生人员中毒，甚至引发爆炸、火灾等。此类污染事故影响的程度和范围不仅仅取决于排放量，还同当时的气象条件密切相关。

天然气既具有易燃性和可燃性，又均具有微毒性。当物料发生泄漏后，首要风险在于有毒有害物质在大气中的弥散以及对周边人群和环境的影响。

### (4) 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 ① 天然气泄漏事故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天然气泄漏会直接对环境空气造成影响。大量天然气进入环境空气中致使甲烷浓度局部快速升高，甲烷等烃类气体在遇明火时将会燃烧或爆炸，气体燃烧后大量生成的是水和二氧化碳，由于天然气中含硫量较低，因此燃烧后对环境空气影响较小。

一般情况下，如发生泄漏的管道处于空旷无人地区，泄漏气体在大气中可迅速扩散，浓度不会明显上升，造成较大事故的可能很小。但如泄漏点处于涡风地带，泄漏气体不易扩散，反而会在涡风处聚集，此时如遇明火则可能发生火灾。天然气发生泄漏可能对外环境造成的影响程度与范围，与泄漏点大小、输送气体状态（压力与温度）、外界自然环境（地形、土地利用类型、温度、湿度等）以及认为活动等情况密切相关，具有极大的不确定性。为减少事故发生，一方面加强安全宣传力度，是沿线居民熟悉必要的事故防范措施，另一方面，应加大防范

力度，避免事故发生，增加巡检员的检查频率，采用先进检测设备，及时发现漏点。

#### ②天然气泄漏事故对地表水的环境影响

本项目所输送的天然气主要成分为  $\text{CH}_4$ 、 $\text{N}_2$ 、 $\text{C}_2\text{H}_6$ 、 $\text{CO}_2$ ，上述气体除  $\text{CO}_2$  外都极不易溶于水，且毒性均较小。如发生泄漏事故，一般情况下绝大部分气体都能扩散到大气中，只有二氧化碳在遇水的情况下形成碳酸根或碳酸氢根，可能造成水体 pH 降低。因为本项目输送的天然气含量较低，因此即使发生泄漏事故，对地表水及地下水造成的影响也较小。

管道泄漏事故一般不会影响地表水环境，但泄漏事故一旦引发火灾、爆炸，将会对地表水和水生生物产生一定的影响，同时对水生生物也产生一定的影响。

#### ③天然气泄漏事故对生态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附近主要经过农田，天然气事故状态下的泄漏一般不会影响生态环境，但泄漏事故一旦引发火灾、爆炸，将会对生态环境造成影响，燃烧所产生的热辐射对地表植被则会产生严重的破坏，所以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 ④天然气泄漏事故对社会环境的影响

本项目管道泄漏事故引起的火灾、爆炸将对道路的交通通畅和人身安全造成一定的影响，所以必须引起高度重视。

#### (5) 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置

各种因素事故无论是人为引起的还是自然因素所致，都可以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避免事故的发生或使事故造成的危害降低至最低限度。对于人为因素引起的事故可以通过提高人员技术素质及采取技术手段和强化环境管理手段等方法避免。

#### ①设计、运营中可采取的预防措施

做好应急物资储备。加强各气站的设备管理，合理使用，定期检查，计划检修，发现事故苗头及时处理、扼制，保证输送流程正常、稳定的运行。

#### ②风险事故的具体处置措施

*在事故发生后必须采取必要的处置措施，以使事故造成的损失和危害降低到*

最低程度，最重要的就是要及时发现事故，并尽快采取有效措施。

A. 气体泄漏：对于气站发生的泄漏事故，为防止火灾和爆炸发生的泄漏事故，为防止火灾和爆炸发生，必须关闭附近所有明火，避免摩擦，疏散人群，采取必要措施促使气体迅速扩散，并关闭进站、出站的阀门，及时组织专业人员进行排查，对泄漏点进行处理。

B. 强化环境管理，加强输气管道的设备管理，合理使用，强制保养，计划检修，保证闭式集输流程正常、稳定运行。加强职工安全教育，严格按操作规程办事，杜绝因预防措施不完善而造成的事故。

③加强应急演练。提高职工的环境风险应急能力水平，增强环境风险防范处置能力。

综上所述，只要在设计、施工和生产过程中加强事故防范措施和事故应急措施建设和管理，提高全厂职工的安全意识，加强外输天然气管线的安全管理，可使风险事故的发生率及事故的危害程度、范围降低至最低。

####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为了有效地防范天然气火灾和爆炸事故的发生，锅炉房的布置、烟风系统及管道的设计安装要符合《锅炉房设计规范》相关要求并按照消防部门要求设置消防器材与设施。天然气的使用与日常管理要符合燃气管理部门的安全用气要求企业应制定事故应急手册，员工还需要对天然气火灾和消除火灾的措施及消防器材的使用等知识加以了解和掌握。

①制定锅炉房操作规程，其主要注意事项如下：

A、在输出管线上应设置手动紧急截断阀。紧急截断阀的安装位置应便于发生事故时能及时切断气源。

B、天然气放空应符合下列要求：安全阀泄放的少量可燃气体可排入大气，泄放管宜垂直向上。管口高出设备平台不应小于 2m，且应高出所在地面 5m。

②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一般物质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较慢，在发生初期，范围较小，扑灭较为容易。天然气火灾，蔓延和扩展的速度极快，其火焰速度达 2000m/s 以上，且难以扑灭，特别是爆炸事故，如一旦发生，将立即

造成重大灾害。不论是火灾还是爆炸，主要是采取预防措施，而加强明火管理，严防火种进入是安全管理的一项首要措施：应在锅炉房醒目位置设立“严禁烟火”、“禁火区”等警戒标语和标牌。禁止任何人携带火种（如打火机、火柴、烟头等）和易产生碰撞火花的钉鞋器具等进入站内。操作和维修设备时，应采用不发火的工具。

### ③搞好事故抢险演练，及时堵住泄漏点

事故防范方案的制定与演练，要与实际相结合。以消除事故为目的。在观察和排除事故隐患的日常工作中，要掌握以下几点：

A、对设备、管道及各类附件，即任何部位的泄漏，即使是微小的漏损也不能放过，都应采取措施，加以排除。

B、要经常注意观察和分析常见故障部位及处理后的情况，检查是否还有漏气现象的隐患。

C、根据气温变化、设备运行状况，来调整各项作业方案和设备运行参数，并采取防冻或降温措施，防止异常情况发生。

D、定期对天然气泄漏测量、报警装置进行检查和保养，使其保持在完好状态。

### ④泄漏应急处理

迅速撤离泄漏污染区人员至上风处，并进行隔离，严格限制出入；及时切断火源；建议应急处理人员带自给正压式呼吸器，穿消防防护服；尽可能切断泄漏源；合理通风，加速扩。

### ⑤突发环境风险事故应急对策和方案

除做好事故防范措施外，对制定的事故应急预案必须严格执行，以保证事故发生情况下，伤亡、损失能够降到最低。应急预案应包括以下几个方面及相应程序：

A、总则：阐明风险的危害、制订本方案的意义和作用

B、危险源概况：详叙危险源类型、数量及其分布

C、紧急计划区：输气管线一旦出现险情，应按要求对距离源点 3 公里范

围内的环境敏感点采取相应措施。

D、紧急组织：指挥部—负责现场全面指挥；专业救援队伍—负责事故控制、救援、善后处理。

E、应急状态分类及应急响应程序：规定事故的级别及相应的应急分类，响应程序。

F、应急设施、设备与材料：主要为消防器材、喷淋装置等。

G、应急通讯、通知和交通：规定应急状态下的通讯方式，通知方式和交通保障，管制。

H、应急环境监测及事故后果评估：由专业队伍对事故现场进行侦察监测，对事故性质、参数与后果进行评估，为指挥部门提供决策依据。

I、应急防护措施：清除泄漏措施、方法和器材；事故现场注意控制事故，防止扩大、蔓延及连锁反应，消除现场泄漏，降低危害。相应的设施器材配备、邻近区域控制污染邻区的措施。

J、应急状态终止与恢复措施：规定应急状态终止程序；事故现场善后处理、恢复措施；邻近区域解除事故警戒及善后恢复措施。

K、人员培训与演练：应急计划制定后，平时安排人员培训与演习。

L、公众教育和信息：对邻近地区开展公众教育，培训和发布有关信息。

M、记录和报告：设置应急事故专门记录，建档案和专门报告制度，设专门部门和负责管理。

另外，企业应当进行安全评估，对系统中存在的危险因素和有害因素进行辨识与分析，判断系统发生事故和职业危害的可能性及其严重程度，制定防范措施，以寻求最低事故率、最小损失和最优的安全投资效益。

### 5.3 环境风险评价结论

根据对本项目风险进行分析，本项目锅炉房所用天然气经管道输送至锅炉房内，本项目最大可信事故为天然气输气管道发生破裂，天然气泄漏导致火灾。

表 4-10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建设地点	(吉林)	(长春)市	(净月高	( )	净月大街 2266 号长

	省		新技术产 业开发)区	镇	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 有限公司-1层
地理位置	经度	E 125.422604	纬度	N 43.829135	
主要危险物质 及分布	生产过程中的天然气属于主要危险物质。				
环境影响途径 及危害后果(大 气、地表水、地 下水等)	详见本章节中的 5.2 环境风险分析				
风险防范措施 要求	见本章节中“(5) 风险事故预防和处置; (6) 风险事故应急预案”				

## 6.环保投资

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4-11。

表 4-11 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一览表

序号	项目	污染治理措施	环保投资 (万元)	验收要求
1	废水	项目锅炉排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 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	锅炉排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2	废气	锅炉废气经 1 根 23m 高排气筒排放	6	锅炉废气经 23m 高排气筒外排
3	噪声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4	选用低噪环保设备, 并采取降噪减震措施
合计		--	10	/

由上表可知, 本项目环保投资约 10 万元, 约占项目总投资的 22.22%。由于项目所在区域水、电等设施较完善。因此, 环保投资比例可满足本项目污染治理需求。

## 7.“三本帐”分析

本项目扩建后“三本帐”分析见表 4-12。

表 4-12 污染物排放“三本帐”核算

单位: t/a

分类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	新增产生量	以新带老削减量	排放增减量	排放总量
废水	生活	COD	1.252	0	0	0	1.252
		BOD <sub>5</sub>	0.397	0	0	0	0.397

	污水	氨氮	0.081	0	0	0	0.081
		SS	0.279	0	0	0	0.279
		动植物油	0.031	0	0	0	0.031
	生产废水	COD	0.783	0	0	0	0.783
		BOD <sub>5</sub>	0.182	0	0	0	0.182
		石油类	0.019	0	0	0	0.019
		氨氮	0.004	0	0	0	0.004
		SS	0.386	0	0	0	0.386
		LAS	0.004	0	0	0	0.004
	锅炉排水	COD	0	0.0013	0	0.0013	0.0013
		BOD <sub>5</sub>	0	0.0006	0	0.0006	0.0006
		SS	0	0.0004	0	0.0004	0.0004
		氨氮	0	0.00009	0	0.00009	0.00009
	固废	金属边角料	14	0	0	0	14
食堂废油脂		0.027	0	0	0	0.027	
沉沙沉淀池中污泥		1.4	0	0	0	1.4	
生活垃圾		32.25	0	0	0	32.25	
废漆渣		0.4	0	0	0	0.4	
废机油		0.014	0	0	0	0.014	
废过滤棉、含油手套		0.3	0	0	0	0.3	
废气	锅炉烟气	烟尘	0	0.0005	0	0.0005	0.0005
		SO <sub>2</sub>	0	0.01	0	0.01	0.01
		NO <sub>x</sub>	0	0.047	0	0.047	0.047
	食堂油烟	0.009	0	0	0	0.009	
	苯	2.2176	0	0	0	2.2176	
	甲苯	0.104	0	0	0	0.104	
	二甲苯	0.043	0	0	0	0.043	
	非甲烷总烃	0.026	0	0	0	0.026	

由表 4-12 可见，项目建成后，新增污染物产生量较小，只要本项目严格执行本环评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8. 排污许可情况

企业主行业为汽车修理与维护，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本项目为简化管理项目，企业已完成排污许可申请表的填报。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要素 \ 内容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5	颗粒物、SO <sub>2</sub> 、NO <sub>x</sub>	经 23m 高排气筒排放	《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71-2014) 中表 3 特别排放限值
地表水环境	锅炉排污水	COD BOD <sub>5</sub> NH <sub>3</sub> -N SS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东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伊通河	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很小
声环境	厂区	噪声	设备采取减震、消声等降噪措施;选用低噪设备,加强设备维护保养,作业人员的教育培训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和 4 类标准限值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无			
土壤污染防治措施	/			
生态保护措施	/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本项目存在一定的风险,风险度在可接受的范围以内,建设单位需从设备采用至严格安全管理系统的建立、安全部门的审核等方面提出行之有效的方案。为防患于未然,杜绝事故发生,建议在落实本评价提出的风险事故防范措施的同时,还要在建成投产同时验收落实有关安全管理措施,力求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及影响危害程度降至最低。</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加强运营期的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2、定期、定时检查环保设施,需经常维护、保养,减少事故隐患,加强操作管理和设备的维护保养。 <u>3、环保验收要求与内容:建设单位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要求执行验收规定。建设单位是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责任主体,应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u></p>			

确保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投产或者使用，并对验收内容、结论和所公开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不得在验收过程中弄虚作假。

## 六、结论

综上所述，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长春市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要求，符合当地环境功能区划要求。本工程所采取的各项污染治理措施可以做到废气、废水、噪声、固体废物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在企业认真落实本报告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贯彻落实环保“三同时”原则的情况下，从环保角度考虑，本建设项目厂址选择合理，项目建设可行。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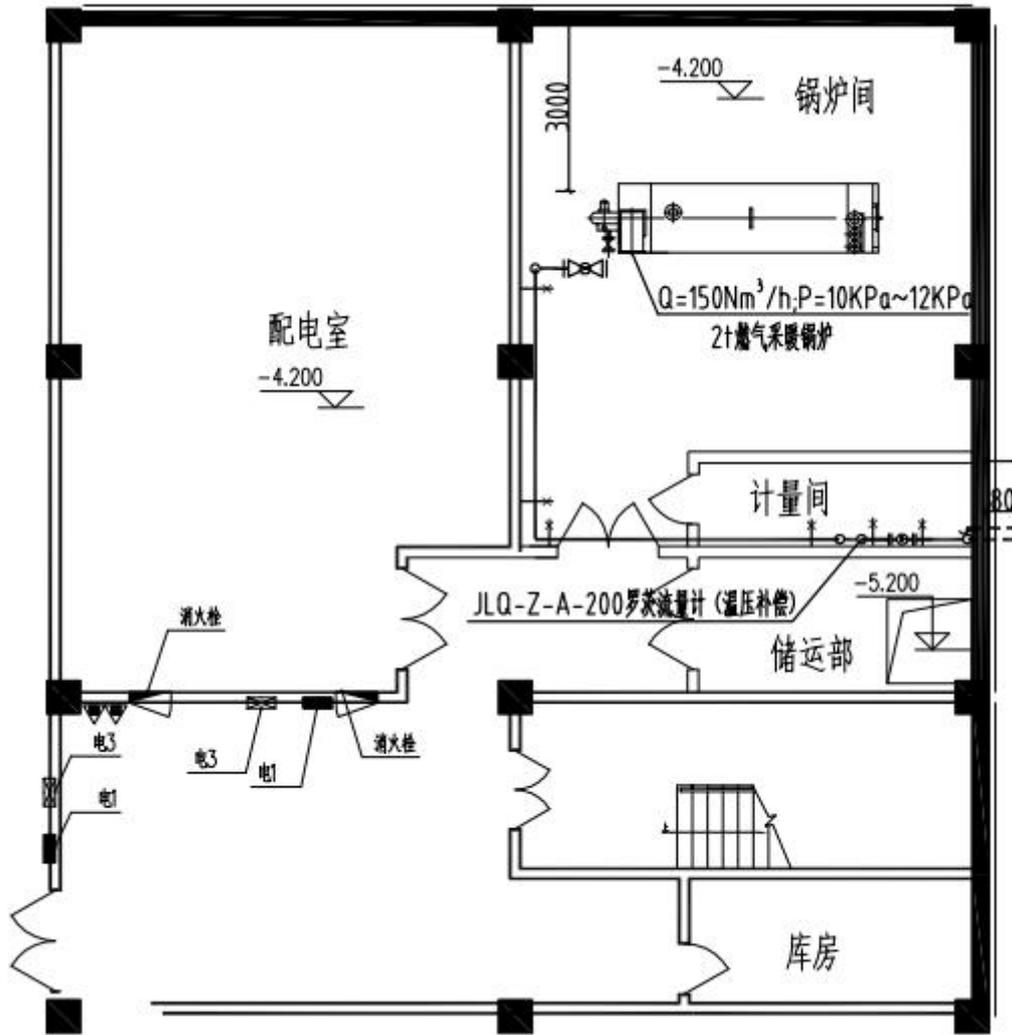
分类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烟尘	0			0.0005		0.0005	+0.0005
		SO <sub>2</sub>	0			0.01		0.01	+0.01
		NO <sub>x</sub>	0			0.047		0.047	+0.047
		食堂油烟	0.009			0		0.009	0
		非甲烷总烃	0.0263			0		0.0263	0
		苯	2.2176			0		2.2176	0
		甲苯	0.104			0		0.104	0
		二甲苯	0.043			0		0.043	0
废水		COD	2.035			0.0013		2.0363	+0.0013
		SS	0.665			0.0004		0.6654	+0.0004

	氨氮	0.085			0.00009		0.0851	+0.00009
	BOD <sub>5</sub>	0.579			0.0006		0.5796	+0.0006
	石油类	0.019			0		0.019	0
	LAS	0.004			0		0.004	0
	动植物油	0.031			0		0.031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金属边角料	14			0		14	0
	食堂废油脂	0.027			0		0.027	0
	沉沙沉淀池 中污泥	1.4			0		1.4	0
	生活垃圾	32.25			0		32.25	0
	废漆渣	0.4			0		0.4	0
	废机油	0.014			0		0.014	0
	废过滤棉、含 油手套	0.3			0		0.3	0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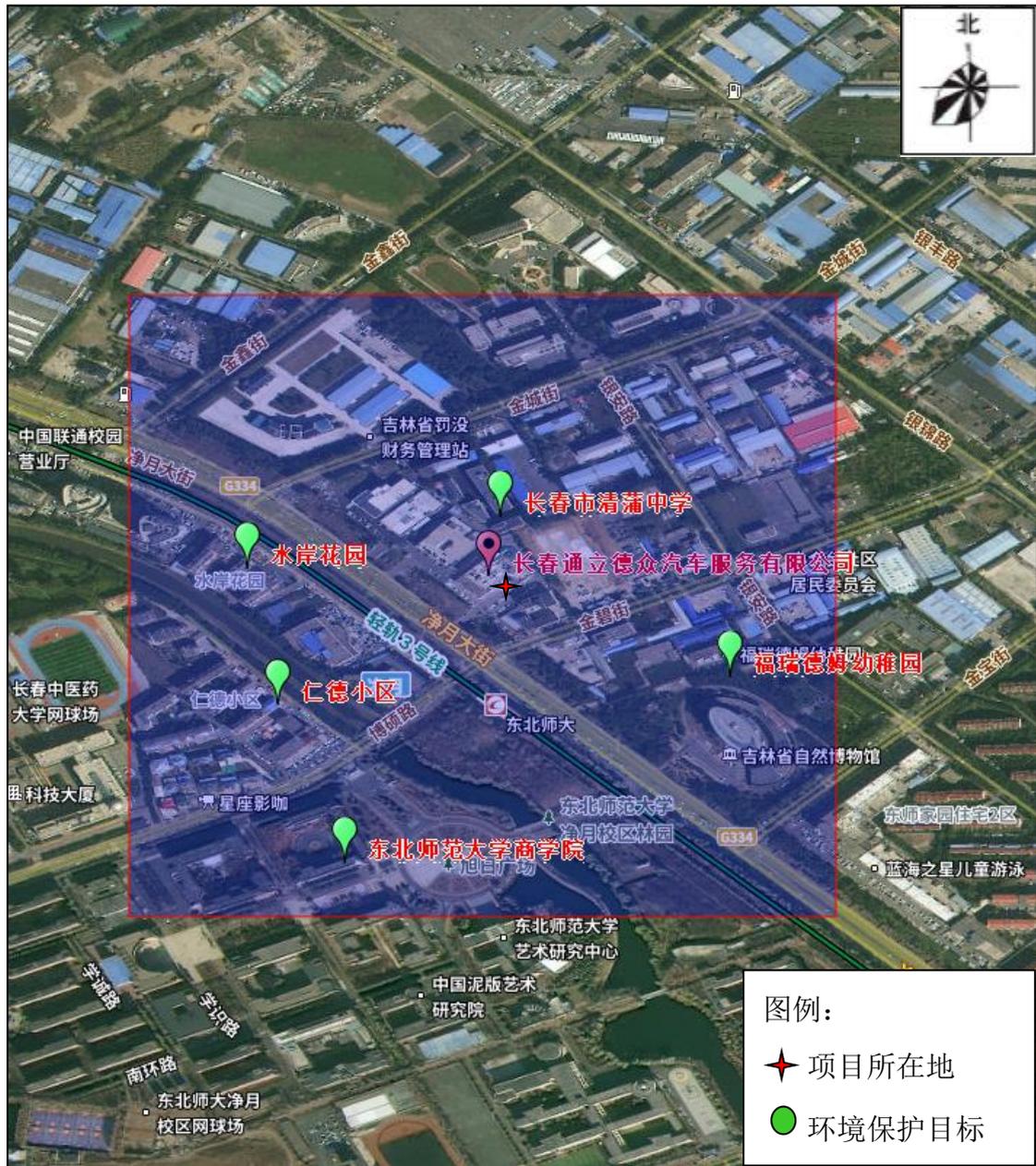
附图 1 拟建项目地理位置示意图



附图 2 锅炉房所在地下一层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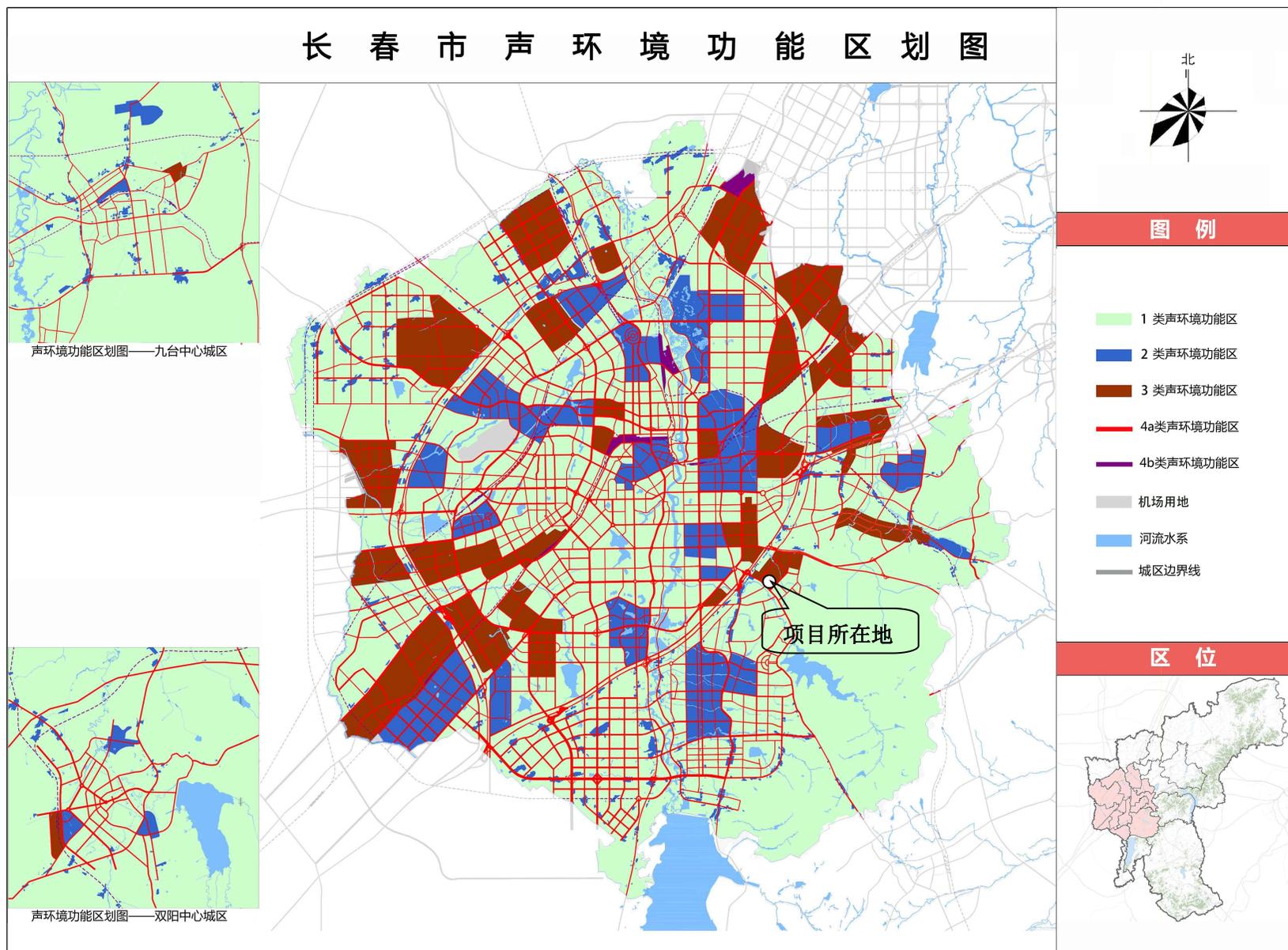
附图3 锅炉房所在厂区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所在地周围环境保护目标示意图



附图 5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功能分区位置关系图



附图 6 拟建项目在声环境功能区划图中的位置

长环净建(表)[2012]39号

一、项目位于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与金碧街交汇处,占地面积10611平方米,建筑面积9265.34平方米,总投资5000万元,年维修汽车30000辆。根据报告表的结论,同意实施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二、项目在运营过程中应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1. 冬季取暖加入集中供热管网。  
2. 生产废水须经隔油沉淀满足GB26877-2011《汽车维修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后排入市政排水管网;餐饮废水须经隔油处理满足CJ3082-1999《污水排入城市下水道水质标准》排入市政排水管网。

3. 漆房、机修车间产生的废气须经活性炭净化装置处理后满足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4. 对噪声源须采取降噪、减噪措施,使厂界噪声满足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III类标准。

5. 固体废物须分类收集,妥善处理;废漆渣、废过滤棉等危险废物须送至有资质的单位处理,建设单位不得随意散排。

三、项目竣工后,须按规定程序申请验收,并经我局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李莹

经办:李莹

2012年8月16日



根据验收监测结论、现场监管意见，原则同意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验收，并提出如下要求：

- 1、烤漆房的活性炭、活性毡定期更换，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生产经营过程中确保噪声的达标排放。
- 3、危险废物须单独密闭收集，不得与其他垃圾混放，由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回收处理，不得随意散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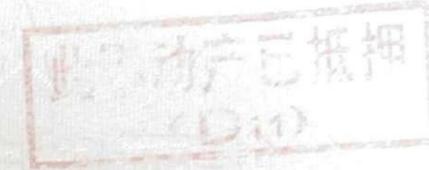


(公 章)

年 月 日

权利人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坐落	长春净月开发区净月大街2266号
不动产单元号	220102 014346 GB00003 F00010001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其他商服用地/4S专卖店
面积	宗地面积:10611.00m <sup>2</sup> /房屋建筑面积:13008.18m <sup>2</sup>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50年12月08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房屋结构:钢筋混凝土结构 总层数:3 房屋所在层:1 地下分摊土地面积:2935.0平方米

丘(地)号 7-5  
196-1-5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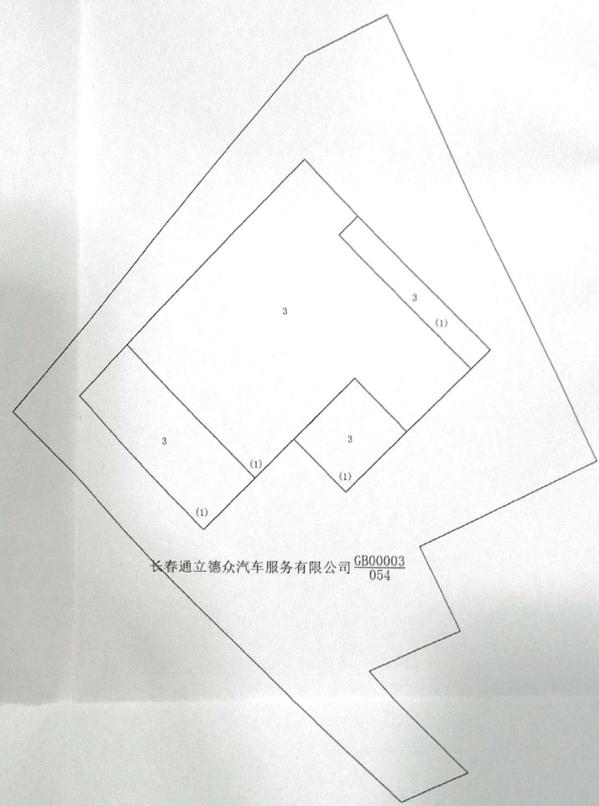


# 宗 地 图

单位: m.<sup>2</sup>

宗地代码: 220102014346GB00003  
所在图幅编号: 55.00-53.25 等

土地权利人: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宗地面积: 106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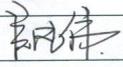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GB00003  
05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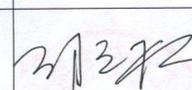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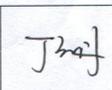
2021年2月22日解析法测绘界址点  
制图日期: 2021年2月22日  
审核日期: 2021年2月22日

1:1100

制图者: 李明轩  
审核者: 周 懿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1563921938H
法定代表人	宋立恭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吴凤伟	联系电话	18143028158
传 真	--	电子邮箱	--
地 址	中心经度：125° 25' 21.43"      中心纬度：43° 49' 45.16"		
预案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Q0)+一般-水(Q0)		
<p>本单位于2020年11月30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相关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2020年11月30日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 环境风险评估报告； 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 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		
备案意见	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 2020 年 11 月 30 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  <div style="display: flex; align-items: center; justify-content: center;">  <div style="margin-left: 20px;">           2020 年 11 月 30 日         </div> </div>		
备案编号	220109-2020-033-L		
报送单位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L、较大M、重大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附件二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OY20230928-5



# 检 测 报 告

## Test Report

项目名称: 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检测类别: 废气、废水、噪声



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说 明

- 1、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奥洋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检测专用章”、“CMA 认证标志”、“骑缝章”无效。
- 2、无 CMA 认证标志的检测报告，其数据、结果不具有对社会证明作用。
- 3、委托客户自送样品检测结果仅适用于委托客户提供的样品，仅对客户提供的样品负责。
- 4、报告无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批准人签字无效。
- 5、报告涂改无效。
- 6、委托单位对报告数据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书面复测申请，同时附上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如果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委托单位复测费，逾期不予受理。
- 7、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与委托方协商决定。
- 8、发出报告之日起，样品保存至有效期内。
- 9、未经本机构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 10、本单位保证工作的公正、规范、精准、高效，对委托单位的商业信息、技术文件等履行保密协议。

邮政编码：130000

电 话：0431-86255168

地 址：长春市高新区繁荣路 5155 号院内 2 楼

## 一、监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名称	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
项目名称	吉林省财政厅机关服务中心燃气锅炉建设项目
委托客户信息	联系人：肇星 联系电话：19904406611
项目位置	吉林省长春市南关区人民大街 3646 号
检测项目	有组织废气：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气黑度； 废水：pH、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氨氮、悬浮物（SS）； 噪声（等效连续A声级）；
采样依据	《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污水监测技术规范 HJ/T 91.1-2019》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样品状态	污水总排口：微黄、微浊、无异味、无浮油
采样日期	2023.09.21-2023.09.22
分析日期	2023.09.21-2023.09.28
采样人员	王智常、刘远航

## 二、分析方法

表 2-1 有组织废气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1.0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3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	级

表 2-2 废水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pH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电极法 HJ 1147-2020	/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COD <sub>Cr</sub> ）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BOD <sub>5</sub>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0.5	mg/L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0.025	mg/L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悬浮物 (SS)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	mg/L

表 2-3 噪声检测方法一览表

分析项目	检测方法依据及标准编号	方法检出限	单位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	dB

### 三、分析仪器

表 3-1 有组织废气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颗粒物	电子天平	Quintix-35-1CN	OYHBY016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	自动烟尘烟气测试仪	GH-60E	OYHBY050
烟气黑度	林格曼黑度图	JCP-HB	OYHBY032

表 3-2 废水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pH	pH 计	PHS-3E	OYHBY004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COD 消解回流仪	JC-102	OYHBY019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生化培养箱	SPX-150BIII	OYHBY009
氨氮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UV-1601	OYHBY041
悬浮物 (SS)	电子天平	PTX-FA210S	OYHBY018

表 3-3 噪声分析仪器一览表

分析项目	分析仪器名称	分析仪器型号	分析仪器编号
噪声	声级计	AWA6228	OYHBY103

### 四、锅炉基本信息

基本信息			
锅炉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32m	燃料	天然气
除尘方式	/		

## 五、废气检测结果

表 5-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2023.09.21	锅炉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6.2	6.4	6.1	6.2	%
		颗粒物实测浓度	7.6	7.8	7.5	7.9	mg/m <sup>3</sup>
		颗粒物折算浓度	9.0	9.3	8.8	9.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7	75	78	76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91	90	92	90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标干烟气量	3258	3326	3347	3296	m <sup>3</sup> /h
		2023.09.22	锅炉排气筒出口	氧含量	6.3	6.5	6.4
颗粒物实测浓度	7.4			7.7	7.5	7.8	mg/m <sup>3</sup>
颗粒物折算浓度	8.8			9.3	9.0	9.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实测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折算浓度	<3			<3	<3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实测浓度	76			74	77	79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折算浓度	90			89	92	92	mg/m <sup>3</sup>
烟气黑度	<1			<1	<1	<1	级
标干烟气量	3369			3286	3327	3289	m <sup>3</sup> /h

## 五、废水检测结果

表 5-1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点位：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2023.09.21）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1	7.0	7.0	7.1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8	220	212	215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6.9	87.2	87.3	86.7	mg/L
氨氮	1.86	1.93	1.82	1.85	mg/L
悬浮物	25	22	24	21	mg/L

表 5-2 废水检测结果一览表（采样点位：污水总排口，采样日期：2023.09.22）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pH	7.0	7.0	7.0	6.9	无量纲
化学需氧量 (COD <sub>Cr</sub> )	216	217	214	218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86.8	87.0	86.7	87.4	mg/L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氨氮	1.83	1.89	1.88	1.84	mg/L
悬浮物	22	20	25	23	mg/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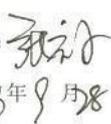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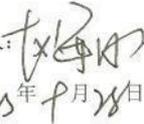
## 六、噪声检测结果

表 6-1 噪声检测结果一览表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昼间	夜间
2023.09.21	1#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m 处	47	39
	2#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m 处	50	40
	3#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m 处	49	40
	4#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m 处	50	38
2023.09.22	1#项目所在地东侧外 1m 处	50	40
	2#项目所在地南侧外 1m 处	48	40
	3#项目所在地西侧外 1m 处	49	40
	4#项目所在地北侧外 1m 处	50	39

注：1. “ND” 表示该检测结果未检出。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2023年9月28日  
 审核人:  2023年9月28日  
 授权签字人:  2023年9月28日  
 签发:  2023年9月28日

附表 1: 气象参数

采样时间	天气状况	气温(°C)	气压(kPa)	相对湿度(%)	风速(m/s)	风向
2023.09.21	晴	21.7	99.2	50	1.8	西南
2023.09.22	多云	18.5	99.0	52	2.6	西风





220712050016

编号: YK/HJ/23011201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空气和废气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3011201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 2023-10-07

联系人： 吴凤伟

联系电话： 18143028158

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采样人员： 赵争、侯艺杰

采样地点： 见下表

项目所在地： 长春市净月大街2266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样品状态描述： 无色无味气体

采样日期： 2023年10月29日-2023年10月31日

##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检出限	分析人
NO <sub>x</sub>	环境空气 氮氧化物（一氧化氮和二氧化氮）的测定 盐酸萘乙二胺分光光度法	HJ 479-2009	0.015mg/m <sup>3</sup>	李琳
SO <sub>2</sub>	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	HJ 482-2009	0.007mg/m <sup>3</sup>	邵健晨
PM <sub>10</sub>	环境空气 PM <sub>10</sub> 和 PM <sub>2.5</sub> 的测定 重量法	HJ 618-2011	0.010mg/m <sup>3</sup>	侯艺杰

## 三、分析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	------	------	---------

编号： YK/HJ/23011201

NO <sub>x</sub>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1683	23000614647
SO <sub>2</sub>	T6 新世纪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24-1650-01-1683	23000614647
PM <sub>10</sub>	华志 PT-104/55S 电子天平	18150	23000614108

#### 四、分析结果

##### 二氧化硫、氮氧化物、PM<sub>10</sub>检测结果

检测点位	小时均值	检测结果		
		SO <sub>2</sub> (mg/m <sup>3</sup> )	NO <sub>x</sub> (mg/m <sup>3</sup> )	PM <sub>10</sub> (mg/m <sup>3</sup> )
丰裕小区 (10.29 采)	2 时	0.024	0.034	0.086
	8 时	0.031	0.030	
	14 时	0.027	0.025	
	20 时	0.025	0.027	
	日均值	0.026	0.029	
丰裕小区 (10.30 采)	2 时	0.025	0.030	0.091
	8 时	0.030	0.029	
	14 时	0.028	0.024	
	20 时	0.027	0.026	
	日均值	0.028	0.027	
丰裕小区 (10.31 采)	2 时	0.023	0.033	0.089
	8 时	0.029	0.027	

编号： YK/HJ/23011201

	14 时	0.027	0.023	
	20 时	0.024	0.025	
	日均值	0.025	0.029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刘影

审核人：姜敏

授权签字人：郭强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21488



编号: YK/HJ/23011202

#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样品类别: 噪声

吉林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2207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3011202

## 一、检测基本情况

委托单位：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委托日期：2023-10-07

联系人：吴凤伟

联系电话：18143028158

项目名称：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测试人员：赵争、侯艺杰

采样地点：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采样时间：2023 年 10 月 31 日

昼间：09:55-10:30 夜间：22:00-23:00

气象条件：多云

风 速： (<5) m/s

## 二、检测方法

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分析人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侯艺杰

## 三、检测仪器

项目	仪器名称	出厂编号	计量检定证书号
区域环境噪声	AWA6228 型多功能声级计	109878	620622300
	AWA6221A 型声校准器	1005452	592392300

编号: YK/HJ/23011202

#### 四、检测结果等效声级 LAeq: (dB)

测量日期	样品标识	检测位置	主要声源 工况	昼间	夜间
2023.10.31	23011202N0101	项目东北侧边界 1m 处	自然工况	51	40
	23011202N0201	项目东南侧边界 1m 处	自然工况	51	41
	23011202N0301	项目西南侧边界 1m 处	自然工况	52	42
	23011202N0401	项目西北侧边界 1m 处	自然工况	50	41
	23011202N0501	清浦中学	自然工况	50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写人: 刘影

审核人: 姜敏

授权签字人: 郭强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2023年11月3日

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编号： YK/HJ/23011202

## 说 明

1、本报告未加盖吉林省元科检测服务有限公司 CMA 专用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无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2、委托检测仅对当时工况、环境状况及所测样品结果负责，报告数据仅反映对所测样品的评价，对于报告及所载内容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法律后果，本公司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3、对于非本公司人员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不负责样品的代表性和真实性。

4、本报告全部或部分复印、涂改、增减、盗用、冒用或已其他任何形式篡改均属无效。

5、如对本报告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 15 日内向测试单位提出，逾期不予受理。

6、不可重复性或不能进行复测的实验，不进行复测，委托方放弃异议权利。

地址：长春市皓月大路与西新大街交汇

邮政编码：130000

联系电话：0431-81121488

#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技术评估会专家评审意见

受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的委托，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对《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了技术评估（函审）。该报告表由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建设单位为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聘请 3 名省内有关环境评价、环境工程等专业的技术专家共同组成了评估审查组，名单附后。专家通过对环评文件的审核，在对建设项目环境现状和周边环境了解的基础上，进行了认真的审查，根据多数专家意见形成如下技术评估意见：

### 一、项目基本情况及环境可行性

基本情况包括：1. 项目基本概况，如依据、性质、规模、投资、方案、工艺等内容。

2. 主要环境保护防治对策及环境影响评价内容概述。

环境可行性包括：1. 产业政策符合性，区域规划符合性，清洁生产，选址合理性等。

2. 环境保护措施和对策有效性，项目的环境可行性。

#### 1. 项目基本概况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 2266 号，厂界西北侧为吉林陆捷汽车贸易有限公司，西南侧为净月大街，东南侧为如家酒店，东北侧为清蒲中学操场。企业已通过环保验收。为了经营需求，本次拟安装 1 台 1.4MW 的天然气热水锅炉，锅炉房公司-1 层，锅炉房东南侧为配电间，西北侧为办公室，东北侧、西北侧为地下室，用地性质为其他商服用地/4S 专卖店。距离厂区最近的敏感点为厂区北侧 6m 处的长春市清蒲中学。

根据报告内容：锅炉排污水直接排放；锅炉烟气高空排放；通过维护设备良好运转，隔声减振等措施控制噪声污染。

#### 2. 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要求，符合土地使用要求，污染治理措施成熟可靠，经济效益较好。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方案具有可操作性。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

## 二、环境影响报告表质量技术评估意见

专家认为，该报告表符合我国现行《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的有关规定，同意该报告表通过技术评估审查。根据专家评议，该报告表质量为合格。

## 三、报告表修改与补充完善的建议

为进一步提高该报告表的科学性与实用性，建议评价单位参考如下具体意见对报告表进行必要修改。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1. 完善规划符合性；详细调查企业现有环境问题。
2. 明确锅炉距离学校教学楼的距离；确认锅炉是否需要纯水制备；复核锅炉尾气污染物源强及治理措施，确认排气筒设置方式；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锅炉房四至执行的声功能类别。
3. 强化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完善环境管理与监测计划；完善环保监督检查清单。
4. 规范、完善相关图件。

专家组组长签字：



2023年11月22日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



职务、职称：

高工

所在单位：长春市鑫泰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评审日期：2023年11月22日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li> <li>(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li> <li>(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li> <li>(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li> <li>(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li> <li>(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li> <li>(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li> </ul>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p>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p>
<p>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p>
<p>一、环境可行性意见：</p>
<p>本项目属于汽车 4S 店新上燃气锅炉工程。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企业自身发展的需求，符合土地使用的要求，符合环境规划要求，报告提出的污染治理措施合理可行，可以保证“三废”达标排放，从环保角度看，项目可行。</p>
<p>二、报告编制质量意见：</p>
<p>本报告编制符合国家现行的环评导则要求，工程分析较全面，工程分析内容基本上清楚，预测方法准确，提出的措施具有可操作性，评价结论可信。</p>
<p>三、修改及补充意见：</p>
<p>①详细调查企业现有环境问题。</p>
<p>②明确锅炉距离学校教学楼的距离；确认锅炉是否需要纯水制备；校核噪声预测方法和结果，复核锅炉房四至执行的声功能类别。</p>
<p>③对环境管理和监测计划内容提出规范化要求；完善环保监督检查内容。</p>
<p>④规范、完善相关图件。</p>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评审考核人：

韩云水

职务、职称：正高级工程师

所在单位：榆树市生态环境监测站

评审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20	
5. 项目环境可行性分析论证是否全面准确	10	
6.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7.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1
8.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9.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污染源强数据、物料平衡、水平衡数据与正确值相比误差达 30%以上，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li> <li>(2)项目环境可行性和选址/选线合理性论述有明显失误的；</li> <li>(3)建设项目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不符合相关产业政策规定，但评价结论仍为可行的；</li> <li>(4)报告书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环境影响识别和主要评价因子筛选存在重大遗漏的、环境现状监测数据选用有明显错误的、主要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环境敏感目标遗漏的；</li> <li>(5)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不正确的；</li> <li>(6)环评机构依据建设单位提供的公众参与调查表得出的公众参与结论与现场复核不符的（比例 <math>\geq 50\%</math>）；</li> <li>(7)环境影响评价内容不全面、达不到相关技术要求或不足以支持环境影响评价结论的；</li> <li>(8)所提出的环境保护主要措施及建议不合理、或经济、技术等方面不可行的；</li> <li>(9)环境影响评价结论不明确或错误的；</li> <li>(10)评价等级、范围、标准不准确的。</li> </ul>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多数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 $\geq 90$ 】；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 $\leq 59$ 】。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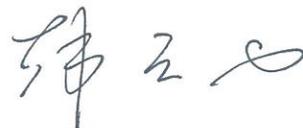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位于长春市净月大街2266号、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1层，建设1台1.4MW天然气热水锅炉，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在采取报告表提出的环保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情况下，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内容基本全面，重点基本突出，工程分析和环境影响分析基本清晰，环保措施基本可行，评价结论总体可信。

### 三、具体修改意见如下：

- 1、项目建在现有公司-1层，完善选址合理性及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内容。
- 2、锅炉所用天然气经管道输送，细化天然气输气管道布设方式及线路，针对性提出天然气泄漏风险防范措施。
- 3、复核对距厂区最近的敏感点清蒲中学采取的环保措施。
- 4、复核现有工程是否存在现存环境问题，是否需要提出“以新带老”措施。
- 5、复核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  
考核评分表（暂行）

受考核环评持证单位：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单位承担项目名称：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评审考核人：王晓亦

职务、职称：研究员

所在单位：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评审日期：2023年11月22日

吉林省环境工程评估中心制

##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考核评分表

考 核 内 容	满分	评分
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是否规范，总则是否全面	10	
2. 项目概况及工程分析是否清晰	40	
3. 区域环境现状与保护目标调查是否清楚	10	
4. 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结果是否可信，环境保护措施是否可行	30	
5. 其他评价内容是否全面准确	5	
6. 综合评价结论的可行性与规范性	5	
合 计	100	70
7. 环评工作的复杂程度，编制是否有开拓和探索特色	+10	
<p>8. 存在以下问题之一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直接判定为不合格：</p> <p>(1)项目工程分析出现重大失误的（项目组成不清或主要工程组成遗漏、项目主要污染源或特征污染物遗漏、工艺流程图及主要产排污节点错误）；</p> <p>(2)采用的现状监测数据错误的（监测点位数量、监测因子选择、监测频次不符合评价等级要求，不能代表评价区域环境质量现状）；</p> <p>(3)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环境现状描述与现状实际调查不符的、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注：主要是指拟建项目周围或线路沿线环境敏感点缺失、与各类保护区相对位置关系描述错误或缺失、保护区保护级别判定错误、排水去向及纳污水体错误）或主要评价因子（注：尤其是特征污染因子，包括重金属、石油类、非甲烷总烃、NH<sub>3</sub>、H<sub>2</sub>S、O<sub>3</sub>、光气、氯气、氰化氢等）遗漏的；</p> <p>(4)环境影响预测与评价方法错误的（注：未采用技术导则中规定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或未对采用的预测模式与评价方法的来源及合理性进行说明的）；</p> <p>(5)环境影响评价工作等级或者环境标准适用错误的（注：擅自降低评价等级的；地表（下）水、环境空气、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错误的；废水、废气、噪声、固体废物排放标准适用错误的）；</p> <p>(6)所提出的主要环境保护措施（是指水、气、声、固体废物污染防治措施及生态修复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缺失的；</p> <p>(7)建设项目选址（线）不当或环境影响评价结论错误的。</p>		
<p>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判定为不合格或加给予分理由表述：</p>		

注：1.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加分，须得到与会半数以上专家肯定，最高为 10 分，并给出相应理由；  
 2. 直接判定为不合格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一律记 0 分；  
 3. 依分数确定考核等级：优秀【≥90】；良好【89.80】；合格【79.60】；不合格【≤59】。

## 评审考核人对项目和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的具体意见

按下列顺序给出具体意见①对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意见②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编制质量的总体评价③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修改和补充的建议④根据您的专业知识和经验，给该项目审批和技术评估提出具体建议。

### 一、项目环境可行性

本项目为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其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区域规划要求，在采取报告中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情况，项目建设运行不会对区域环境质量产生较大影响，可以为环境所接受，项目环境效益明确，所以，从环境保护和可持续发展的角度来看，本项目建设可行。

### 二、报告表编制质量

该报告表编制依据比较充分，评价目的明确，评价重点较突出，内容基本全面，工程概况与环境现状清楚，预测与评价结果比较可信，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可行，评价结论基本正确，同意项目通过评审。

### 三、修改补充建议

1、细化环境敏感保护目标分布情况调查内容；复核长春市清蒲中学处应执行的声功能区类别（最低2类）；补充项目与长春市环境质量巩固提升方案符合性分析内容。

2、细化现有项目污染物产生与排放情况调查内容，核实有无现存环境问题。

3、细化工程分析内容，明确本项目供热面积，说明项目是否需要制备锅炉软化水，复核水平衡。

4、补充天然气成分分析报告；复核锅炉烟气中二氧化硫及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同时，根据《长春市燃气锅炉低氮燃烧改造实施方案》中相关要求，本项目应采用低氮燃烧技术，明确采取该技术后锅炉烟气中氮氧化物产生与排放浓度，分析锅炉烟囱高度设置合理性分析内容。

5、复核设备噪声源强及噪声影响预测内容，细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6、复核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内容。

#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

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有关规定，经研究，我单位委托贵公司承担《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望贵公司遵照国家和地方有关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的要求，结合工程的实际情况，尽快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特此委托。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 关于报批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申请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我单位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已编制完成，现予以呈报，请予审批。

我单位郑重承诺，严格遵守相关环保法律法规，落实“三同时”制度，对报送的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它相关材料的实质内容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负责，如隐瞒有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申请材料的，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法人签字：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 12月 4日



# 不涉密说明报告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我单位（个人）向你厅/局提交的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电子文本中不含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及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等内容。

特此说明。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2023年12月4日

（加盖建设单位公章）





## 基本养老保险单位参保人员缴费证明

单位代码:0301160688

单位名称: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

险种类型:基本养老保险

序号	个人编号	姓名	公民身份证号码	需出具证明起止日期	月平均缴费基数	缴费比例		应缴金额		实缴金额		累计欠费金额	当前单位缴费月数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单位	个人		
1	3020928896	李卓然	220125198104010626	2022年02月至2023年05月	3595.95	0.16	0.08	9205.61	4602.86	9205.61	4602.86	0.00	16

备注：缴费比例为报表截止日期的比例。

经办人：网上经办

经办日期：2023年06月02日 13:47:56

单位联系电话：15568813020



经办机构（盖章）南关区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 承诺书

本企业 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563921938H，  
法定代表人 宋立恭

郑重承诺：

我单位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规定，委托长春市宏元环保科技咨询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通立德众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现已编制完成，我单位承诺环评文件中采用的文件、数据和图件等资料真实可靠，对环评资料的真实性负主体责任。我单位同意环评文件的评价结论，所采取的污染治理措施能够全部认真落实。



承诺企业

承诺人（签字）：

签署日期：2023 年 12 月 4 日

